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海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贵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公司未来面对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4,458,8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海南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搅拌站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本部搅拌站
三亚润泽	指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琼海瑞泽	指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三亚鑫海	指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	指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琼海财隆	指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海口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海棠湾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陵水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澄迈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崖城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崖城分公司
儋州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怀集瑞泽	指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毕节瑞泽	指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屯昌瑞泽	指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瑞泽检测	指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金岗水泥	指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大兴园林	指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瑞泽环保	指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瑞泽中秦	指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瑞泽科技	指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瑞泽晶英石	指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南瑞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inan RuiZe New Building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ainan RuiZ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2025		
办公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 4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2011		
公司网址	http://www.hnruiZe.com .		
电子信箱	rzxc_@hotmai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冯益贵
联系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 488 号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 488 号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传真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benfong1031@hotmai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楼四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735825273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与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2014 年末，公司完成对金岗水泥的收购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与水泥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公司完成对大兴园林的收购工作，公司将大兴园林从事的业务纳入主营业务，即变更为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与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园林绿化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 徐冬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775,285,689.83	1,478,097,039.95	20.11%	1,457,847,95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63,867.32	41,489,966.86	90.32%	38,809,70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52,015.77	38,575,307.50	53.60%	37,317,2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03,395.47	-47,719,205.68	51.58%	60,279,63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	0.190	52.6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0	0.190	52.6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05%	0.29%	5.9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3,169,362,485.70	2,744,347,621.37	15.49%	2,224,587,9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063,240,436.97	1,646,902,820.83	25.28%	1,249,401,118.55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5,849,000.42	411,034,961.13	352,832,815.19	725,568,9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8,061.48	3,041,763.81	26,381,559.93	58,178,60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4,924.24	2,993,598.33	20,894,543.07	44,478,7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3,962.35	-14,018,001.52	5,952,289.12	-22,891,645.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大兴园林100%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大兴园林各季度数据均合并计算，故与原披露季度报告存在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0,446.33	-5,151,645.18	-203,61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1,077.02	1,132,565.23	1,445,457.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15,815,727.57			大兴园林 2015 年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0 月净利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64,219.00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9,955.60	1,201,456.53	-396,905.64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589,08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4,534.76	1,231,868.10	852,51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8.49	68.12		
合计	19,711,851.55	2,914,659.36	1,492,43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水泥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大兴园林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新增大兴园林之园林绿化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等。

1、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产品包括C10至C70等各类标号的普通混凝土以及海工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装饰混凝土、灰砂砖、加气砖等。产品主要用于房地产、酒店、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建设领域。目前，公司共计拥有11家搅拌站，除贵州毕节1家搅拌站两条生产线外，在海南省内拥有十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7条生产线，设计产能达810万方，在海南省市场占有率约35%。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品牌、规模、技术等优势，成为海南省内最具竞争力的商品混凝土企业。

2015年度，全国固定资产、房地产投资延续低迷态势，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需求严重不足，此外行业散乱、门槛低、层次低导致的恶性竞争不断加剧，加之，2015年度受银行信贷政策、房地产行业资金面严重趋紧影响，公司在销售收入增长和应收账款增长之间寻求平衡，使得公司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业务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853.35万元、净利润 1,719.64万元。

2、水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产品包括散装PO 42.5R水泥和袋装PC 32.5R水泥（占比较小）两种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房地产、能源及交通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行业。近年来，金岗水泥依靠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品牌与稳定的客户。公司完成收购后，加大了其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同时，对金岗水泥的采购、生产、设备养护、销售、人力资源各环节进行有效地整合规范，降低了生产成本、费用，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其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乐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经济后劲严重不足的背景下，水泥行业需求萎靡，出现近年来少有的销售量、销售价格双双下跌的困境，导致全

行业销售收入、利润整体下滑。2015年度全国各主要省份P.O42.5水泥价格年均值及涨跌幅如下：

单位：元/吨

省份	年平均	涨跌幅	省份	年平均	涨跌幅	省份	年平均	涨跌幅
河北	241.52	-48.98	浙江	275.23	-65.83	湖南	244.49	-30.60
山西	212.16	-38.06	安徽	227.01	-58.22	贵州	245.30	-56.57
内蒙古	264.89	-44.08	江西	261.26	-43.41	广东	300.02	-107.55
辽宁	255.79	-53.16	山东	240.22	-56.41	广西	259.69	-70.35
吉林	349.56	-80.39	河南	240.20	-39.52	西藏	634.77	-66.00
江苏	232.24	-69.44	湖北	293.02	-48.41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由上表可知，公司金岗水泥所在的地区广东省成为水泥价格跌幅之最。受价格下跌过多因素的影响，金岗水泥在产销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46.56万元、净利润2,636.00万元。

3、园林绿化业务

2015年度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并购大兴园林，大兴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主要为星级酒店、房地产、旅游项目和市政绿化项目等提供园林的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大兴园林已跻身为海南省园林绿化龙头企业之一，同时为三亚最大的园林绿化企业，承接了众多大型酒店、房地产、旅游、市政绿化项目建设，在地域、技术经验、业务协同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滑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受园林行业包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等政策利好的推动，尤其是海南省近年来推出的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的重大举措，对大兴园林来说，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大兴园林通过强化市场开拓、严细内部管理，使得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504.56万元、净利润4,147.73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经营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延续原有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特点等。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展望”中加以披露。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1、增加部分：（1）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3）投资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 万、增资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4）投资设立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2、减少部分：转让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在建工程	主要是崖城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与宿舍楼项目、金岗水泥原料与水泥粉磨系统技改工程增加投入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

海南省是我国唯一属于热带气候的省份，拥有独特的气候和自然环境，苗木资源和植物生长习性与我国其他省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子公司大兴园林在海南有近十年的园林绿化经验，对海南省的气候、地形、植物的生长习性具有独到的见解，能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把园林绿化与建筑工程相结合。其次，海南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基础设施、房地产、旅游地产等的建设需求旺盛，尤其是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提出，海南迎来又一次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建设高峰，许多大型项目正在规划和建设中，作为相对独立的岛屿经济环境，为公司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业务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多元化协同发展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并购重组加快产业转型的步伐。继2014年度收购金岗水泥，2015年度公司又收购了大兴园林，公司从原有单一主营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发展成为集商品混凝土、水泥、园林绿化三大板块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有效分解原来单一商品混凝土产品在收入和利润当中的占比，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单一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报告期内，这一发展战略已经初

见成效。

公司目前的三大主业包括商品混凝土、水泥以及园林绿化，可以实现整体运行协同发展。一方面，水泥与商品混凝土为上下游关系，有助于保障公司水泥采购需求、提高公司混凝土业务采购水泥的话语权，控制水泥采购成本，稳定水泥的销售量；另一方面，商品混凝土业务和的园林绿化业务的主要客户有很高的重叠度，都集中在星级酒店、房地产、旅游度假区和市政项目等领域，二者在拓展相关业务时可以有效整合资源，扩大合作空间，进一步发挥双方在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

3、规模品牌优势

公司是海南省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大兴园林是三亚市最大的园林绿化企业、海南省园林绿化行业的优秀龙头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与探索，公司在混凝土生产、浇筑与配送以及智能混凝土、海工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的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大兴园林在苗木种植培育、设计、施工及后期养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双方均承接了众多大型市政、旅游项目、房地产等代表性项目，形成了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

4、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到核心管理技术团队，十分稳定，能够一贯地沿着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稳步推进，有效地传承公司的文化，依然秉持着创业之初的进取精神。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和新的市场环境，近年来又增加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添了新的思路和理念，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核心基础。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较为困难的一年，各行各业都在进行调结构、稳增长，传统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的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随着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增速大幅下降，全国范围内除北上广深等地房地产出现显著增长外，其他地区普遍存在量价齐跌、去库存的压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也较去年出现明显下滑。混凝土及水泥行业更直接地面对了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带来的压力与困难，导致混凝土、水泥行业与企业经济效益同比增速现近几年最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164,131万立方米，增速明显回落，是“十二五”期间增速最低的一年。同样2015年全年水泥产量23.48亿吨，同比下降4.9%，产量出现近二十多年来首次下跌，价格出现了近十年最低。较之于混凝土与水泥业务，园林绿化业务虽也受到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萎缩的影响，但受益于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等一系列战略措施的提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潜力及市场走势仍然向好。

2015年，是公司发展进程中至为关键的一年。早在2014年初，公司管理层意识到，单靠混凝土单一产品无法保障公司盈利的稳定增长，且混凝土行业是一个处于上游原材料、下游建筑业之间的夹心行业，短时间内房地产业、建筑业很难再高速增长。为保持公司整体盈利稳定增长，公司须打通关键原材料的产业链，进行产业转型、实现多元化发展，充分化解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单一产品盈利能力带来的压力。因此公司管理层顶住压力，在2014年完成了对金岗水泥的收购、2015年又完成了对大兴园林的收购，打通了产业链、实现了转型的第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528.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1%；营业成本144,157.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96.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32%。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采取的各项措施：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业务受市场冲击较为剧烈。对此，公司管理层在积极寻求项目、确保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又将重心放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上，包括：强化对供货合同的监管，加强对各环节的考核，积极采取发函、诉讼手段，完善货款回收、奖惩制度，努力将应收账

款余额的增长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减轻坏账计提对公司利润产生的不利影响。

2、通过严细内部管理，减轻市场环境压力

报告期内，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影响，公司商品混凝土行业受到多重巨大压力，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应对：（1）原材料采购全面采用招投标方式，通过优劣比较选择最佳供应商，发挥采购系统的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2）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科技手段革新产品配方，降低生产成本。（3）依照公司生产管理需要，进行人员编制调整，并适当精简人员，细分岗位责任，使在位者分工明确，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降低人工成本。

3、通过企业兼并收购，完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考虑到通过岛内扩张和内部挖潜的方式难以继续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公司进行产业转型、深层次结构调整，实现多元化发展势在必行。公司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施完成收购大兴园林项目。公司和大兴园林在拓展相关业务时可以有效整合资源，扩大合作空间，进一步发挥双方在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扭转公司因产业单一受政策影响巨大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整体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为公司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多元化发展以及最终转型至绿化、环保行业提供有效助力。

4、通过剥离亏损企业，优化资产结构

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及不断恶化的市场竞争的影响，尽管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仍无法扭转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连年亏损的局面，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长期亏损并无法扭转亏损局面的三亚润泽剥离和出售，减轻公司负担、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5、积极探索新兴行业，扩充业务范畴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产业调整的新动向，积极向新行业、新领域渗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充了公司业务范畴，拓宽了未来的发展空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提示：2014年末，公司完成对金岗水泥的收购工作，金岗水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金岗水泥购买日为2014年12月31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编制2014年财务报告时将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而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未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对大兴园林的收购工作，大兴园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大兴园林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认为2015年10月31日，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时，需要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及将大兴园林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报告中2015年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数据以及对比期2014年资产、负债数据涵盖大兴园林、金岗水泥，对比期2014年的利润、现金流数据涵盖大兴园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528.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1%；营业成本144,157.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96.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32%。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成本、利润占比和影响较大的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业务、水泥业务、园林绿化业务。上述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事项概述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比例
1	营业收入	88,853.35	111,760.16	-20.50%
2	营业成本	73,519.91	93,755.93	-21.58%
3	毛利率	17.26%	16.11%	1.15%
4	销售费用	1,670.28	1,246.92	33.95%
5	管理费用	8,375.43	7,328.54	14.29%
6	财务费用	3,283.86	3,366.77	-2.46%

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业务依然是公司的主要业务。

1、受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增速大幅下降的影响，导致市场对混凝土的需求明显下降、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加之上下游行业资金面趋紧，使得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须对客户的信用水平、供货项目的付款条件进行评估、筛选，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业务实现收入88,853.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0%。

2、报告期内，一方面，商品混凝土原材料水泥价格下降明显，降低了公司的水泥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配合比，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营业成本同比

下降21.58%，产品毛利率略有升高。

3、在产品市场需求量下降、货款回收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销售环节、服务对账环节、法律保障环节的力度，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3.95%。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大兴园林，同时新设或参股了瑞泽环保、瑞泽中秦等，公司的管理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4.29%。

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滚动金额、利息有所减少，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二）园林绿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大兴园林100%股份，故新增园林绿化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比例
1	营业收入	52,504.56	36,049.54	45.65%
2	营业成本	39,787.52	27,430.83	45.05%
3	毛利率	24.22%	23.91%	0.31%
4	销售费用	522.53	154.07	239.15%
5	管理费用	2,891.27	2,640.05	9.52%
6	财务费用	869.47	732.73	18.66%

1、受益于国家一系列战略措施的提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潜力开始显现，且大兴园林2015年10月中标三亚市政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达2.3亿元，使得报告期内，大兴园林实现营业收入52,504.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65%。

2、报告期内，因营业收入增长，采购、机械、人工费用有所增长，导致大兴园林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45.05%，毛利率变化不大。

3、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大兴园林相应的增加了在销售、结算、收款、综合管理方面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39.1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52%。

4、报告期内，大兴园林流动资金贷款滚动金额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8.66%。

（三）水泥业务

虽然2014年金岗水泥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未列入公司合并报表，但为了更清晰地分析金岗水泥的经营情况，公司特将2015年与2014年度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比例
1	营业收入	30,646.56	40,945.86	-25.15%

2	营业成本	26,337.28	32,894.71	-19.93%
3	毛利率	14.06%	19.66%	-5.60%
4	销售费用	84.73	315.03	-73.11%
5	管理费用	1,334.92	1,716.07	-22.21%
6	财务费用	-316.45	-9.54	3217.09%

1、报告期内，水泥行业整体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受此影响，水泥销售量、销售价格双双下降，导致金岗水泥营业收入下降25.15%。

2、受水泥产品市场需求量下降的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下降，导致金岗水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9.93%，

3、因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成本下降的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5.60%。

4、公司收购金岗水泥后，派驻管理团队加强对金岗水泥的内控管理力度，对采购、生产、设备维修保养、销售、人力资源、办公室外联等方面进行系统整合，优化了上述各环节的操作方案，摒弃了金岗水泥原来家族式的管理弊端，堵住了管理漏洞，完善了上述各环节的规章制度，使得金岗水泥销售费用同比下降73.11%；管理费用同比下降22.21%，财务费用同比正收益增长3217.09%。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 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已偏离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偏离同行业公司，亦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等各项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明显偏离。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且大兴园林坏账计提比例与海南瑞泽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前后对比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后的账龄及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至2年	15%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10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变更。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755,62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8,48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1,026.28
资产减值损失	-41,404,105.10
所得税费用	10,351,026.28
净利润	31,053,078.83

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来看，根据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少计提坏账准备4140.41万元，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3105.31万元。

具体变更事项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三、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账面价值	2014年末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商品混凝土板块	78,365.62	70,367.16	11.37%
水泥板块	5,530.53	5,698.63	-2.95%
运输服务	1,981.83	-	
园林绿化板块	46,987.01	33,657.06	39.61%
合计	132,864.99	109,722.85	21.09%

1、公司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第一，按照商品混凝土行业特性、行业施工周期和结算周期，基本有20%左右供货款需到整体项目完成质量验收后才达到合同收款期，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第二，在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增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为保持销售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增长的平衡，公司适度调整了销售政策，加大了产品的促销力度，对优质客户适当延长结算周期，使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小幅增长。

2、园林绿化业务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第一，大兴园林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其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有关。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企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项目招投标和工程施工，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逐渐转化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成本，工程结算后增加应收账款，收到工程结算款后转化为货币资金。正是由于这种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使得大兴园林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第二，大兴园林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已完工已结算但尚未收到的工程款，形成原因是通常在月末或季末与客户结算工程进度款，结算确认后再由客户付款。由于大兴园林的主要客户以政府、事业单位或者大型房地产企业为主，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工程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就房地产客户而言，由于银行对房地产实施从紧的信贷政策，房地产行业资金面紧张，造成大兴园林工程进度款回收较慢，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

第三，2015年10月，大兴园林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签定三亚市凤凰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三亚市迎宾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4,925.94万、8,466.96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工程分别已完工结转收入7,600.03万元、5,249.51万元，回款3,413万元，增加应收账款9,436.54万元，导致大兴园林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就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第一，公司将继续以资质优良、信誉卓著的客户为主，通过加强混凝土销售力度、强化园林绿化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确保销售量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将进一步规范销售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充分利用公司法务部，增强法律手段的应用，努力将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第二，公司每月初将定期召开应收账款回收例行工作会议，主要由股份公司主管生产副总、股份公司主管销售副总、财务总监牵头，包括下属分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对账收款人员、法务部人员以及销售人员等参加，分析本月账款回收情况、确定下月应收账款回收任务以及本月应收账款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分析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面临的问题和采取的应对措施，确保销售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增长的平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75,285,689.83	100%	1,478,097,039.95	100%	20.11%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89,654,136.85	67.01%	1,117,603,993.60	75.61%	6.45%
土木工程建筑业	525,045,601.55	29.58%	360,493,046.35	24.39%	45.65%
物流运输	60,585,951.43	3.41%			100.00%
分产品					
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业务	883,188,525.70	49.75%	1,117,603,993.60	75.61%	-20.97%
水泥	306,465,611.15	17.26%			100.00%
园林绿化	525,045,601.55	29.58%	360,493,046.35	24.39%	45.65%
运输	60,585,951.43	3.41%			100.00%
分地区					
海南省内	1,321,207,572.16	74.42%	1,432,411,582.37	96.91%	-7.76%
海南省外	454,078,117.67	25.58%	45,685,457.58	3.09%	893.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89,654,136.85	999,355,272.76	16.00%	6.45%	6.59%	-0.11%
土木工程建筑业	525,045,601.55	397,875,246.76	24.22%	45.65%	45.05%	0.31%
分产品						
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业务	883,188,525.70	730,166,085.11	17.33%	-20.97%	-22.12%	1.22%
水泥	306,465,611.15	269,189,187.65	12.16%	100.00%	100.00%	
园林绿化	525,045,601.55	397,875,246.76	24.22%	45.65%	45.05%	0.31%
分地区						
海南省内	1,260,621,620.73	1,010,703,516.19	19.82%	-11.99%	-14.32%	2.17%
海南省外	454,078,117.67	386,527,003.33	14.88%	893.92%	1,097.81%	-14.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商品混凝土	销售量	m3	2,400,694.05	2,863,572.11	-16.16%
	生产量	m3	2,400,694.05	2,863,572.11	-16.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新型墙体材料(加气 砖)	销售量	m3	77,864.79	143,746.78	-45.83%
	生产量	m3	78,627.09	143,518.12	-45.21%
	库存量	m3	6,142.31	5,380	14.1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新型墙体材料(灰砂 砖)	销售量	块	27,260,137	60,467,643	-54.92%
	生产量	块	26,690,480	59,373,760	-55.05%
	库存量	块	2,828,202	3,397,859	-16.7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	销售量	吨	1,275,726.78	0	100.00%
	生产量	吨	1,268,951.98	0	100.00%
	库存量	吨	21,439.64	0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型墙体材料面临非常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产品连年亏损，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期剥离和出售亏损的三亚润泽，导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及销量较上期有较大的波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三亚中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2015年7月8日、9日、15日，公司在公告中提及、披露了瑞泽中秦与某央企间的石料供货合作事项，最终双方以每月实际供货订单为主，并进行结算。截至报告期末，瑞泽中秦总计供货实现营业收入6,058.60万元，实现净利润997.73万元，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净利润	应收账款余额
2015年度	6,058.60	4,434.88	26.80%	-	149.28	-0.72	997.73	1,981.83

2、2015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大兴园林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签定了三亚市凤凰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三亚市迎宾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4,925.94万元、8,466.96万元。因当时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大兴园林项目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正式核准批文，大兴园林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从属关系，因此公司未对外发布正式公告予以披露。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工程分别已完工结转收入7,600.03万元、5,249.51万元。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业务	730,166,085.11	50.65%	937,559,322.31	77.36%	-22.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	269,189,187.65	18.67%			1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园林绿化	397,875,246.76	27.60%	274,308,329.93	22.64%	45.05%
物流运输	运输服务	44,348,773.94	3.08%			100.00%

说明

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比例下降，公司混凝土业务销量减少，导致混凝土业务营业成本绝对金额及相对比例相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新增了水泥、园林绿化、运输服务业务。其中2015年度大兴园林营业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增涨45.65%，导致营业成本增加较大。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合并范围增加：

(1)公司本年度发行股份购买了大兴园林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0,128,063.74	70,343,451.93

应收款项	367,213,998.67	351,606,683.31
存货	137,107,476.42	78,945,86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17,124.27	22,434,691.21
长期应收款	68,845,297.90	75,982,643.55
固定资产	16,388,527.16	18,408,830.23
无形资产	516,649.88	689,083.28
长期待摊费用	20,901,794.77	23,289,84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302.18	4,736,42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0,690.00	13,880,690.00
资产总计	653,649,924.99	660,318,206.87
负债		
短期借款	143,90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款项	117,508,152.36	119,015,16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620,777.27
递延收益	250,000.00	-
负债总计	261,658,152.36	282,635,939.29
净资产	392,027,571.63	377,682,267.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1,470,851.01
取得的净资产	392,027,571.63	376,211,416.57

(2)投资设立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三亚康泰德工程有限公司、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处置以下两个公司股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	102	40.8	转让	2015-5-31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	6,600.01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29.01	100	转让	2015-10-31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	1,589,083.96
合计	931.01					1,595,683.97

2015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将持有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的40.80%股权以10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燕容，转让后公司不再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829.01万元转让给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对该公司形成控制。股权作价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2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29.01万元。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水泥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大兴园林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新增大兴园林之园林绿化业务。

2015年度大兴园林实现营业收入52,504.56万元、净利润4,147.73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做出了重大贡献。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24,137,969.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8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60,893,090.10	9.06%
2	客户二	87,779,771.97	4.94%
3	客户三	68,086,470.46	3.84%
4	客户四	58,054,921.44	3.27%
5	客户五	49,323,715.98	2.78%
合计	--	424,137,969.94	23.8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8,654,781.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3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供应商一	64,021,363.83	3.61%
2	供应商二	58,597,648.00	3.30%
3	供应商三	47,750,024.25	2.69%
4	供应商四	26,940,655.72	1.52%
5	供应商五	21,345,090.00	1.20%
合计	--	218,654,781.80	12.3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公司前 5 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775,308.51	14,009,920.43	62.57%	主要是园林绿化工程后期维护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30,200,088.06	99,685,834.74	30.61%	主要是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8,361,587.27	40,994,982.24	-6.4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突显公司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混凝土、园林绿化业务方面均加大了研发力度，全年研发支出27,535,765.9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66%。

1、混凝土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相关高校合作，开展热带海洋服役环境高性能混凝土的研究与应用平台的建设工作，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1）生产线建设方面：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已于报告期内建设完成；（2）工程模拟应用平台建设方面：建筑、设备等基础设施均已完成。

（3）科研结果方面：就本研发项目，2016年初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已获受理4项发明专利，包括：一种用于检测混凝土内氯离子浓度的荧光型光纤传感器；一种提高海工混凝土抗渗、抗裂性能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锈蚀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一种适用于道路基层的减缩增强材料”。

2、园林绿化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大兴园林在丰富公司园林施工中林下覆绿技术方法、城市园林垂直绿化技术方法、提升公司植物幕墙技术能力、糖棕移植成活率等方面进行了多项研究。2015年度完成研发并已申请专利的共5项，包括2项发明专利：一种采用短叶黍绿化地面的种植方法及其应用、一种利用短叶黍进行林下覆绿的方法；3项实用新型：一种柔性植物幕墙、一种糖棕护干支撑装置、一种网箱式植物幕墙。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6	75	14.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52%	6.23%	1.2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535,765.90	24,014,380.67	14.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	1.62%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406,417.72	1,169,800,370.99	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509,813.19	1,217,519,576.67	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3,395.47	-47,719,205.68	5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56,158.37	315,300,709.92	-8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35,266.23	383,045,669.87	-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9,107.86	-67,744,959.95	-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29,295.20	454,593,785.00	5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021,633.12	466,562,184.07	-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07,662.08	-11,968,399.07	2,26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25,158.75	-127,432,564.70	197.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园林绿化及运输服务两个业务的现金流入及流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投资理财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收入未到合同付款期，存在部分确认了营业收入，未收到现金流的情形；公司为了降低成本，采取现款现货的采购模式，部分加大了现金流出的情况，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69,128.92	1.34%	处置三亚润泽和文昌中睦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9,135,219.70	17.4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7,799,115.94	16.24%	主要是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回收应收款项的合同违约金收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及政府征收苗圃土地补偿收入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7,407,907.66	6.7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苗圃征用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8,041,654.14	10.67%	242,385,055.11	8.83%	1.84%	主要是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流动资金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1,328,649,934.70	41.92%	1,097,228,498.05	39.98%	1.94%	主要是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混凝土业务 2015 年 12 月份销量增加，部分货款未能收回所致
存货	210,784,043.81	6.65%	178,404,695.26	6.50%	0.15%	主要是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未结算工程及苗木储备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498,548.28	0.05%	4,448,511.88	0.16%	-0.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房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0,871,855.91	1.61%		0.00%	1.61%	主要是新增了对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73,885,087.25	14.95%	525,703,738.74	19.16%	-4.21%	主要是公司处置闲置资产及按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109,226,569.04	3.45%	62,271,852.19	2.27%	1.18%	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239,680,000.00	7.56%	262,490,000.00	9.56%	-2.00%	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08,490,889.84	368,524,635.75	119.3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的进 展情 况					
海南瑞 泽中秦 实业有 限公司	砂、石 料、水 泥等建 筑材料 海上运 输、销 售	新设	10,200, 000.00	51.00%	自有资 金	三亚中 秦船舶 服务有 限公司	长期	运输	已办 理工 商登 记手 续。 2015 年完 成出 资。	6,000, 000.00	5,088,44 3.44	否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关于 投资设 立海南 瑞泽中 秦实业 有限公司 的公告》（公 告编 号： 2015-08 3）
新疆煤 炭交易 中心有 限公司	煤炭企 业投 资、中 介服 务、信 息咨 询服 务； 煤炭、 重油、 矿产 品、石 材、钢 材的销 售；物 流服 务；货 物与技 术的进 出口业 务	增资	50,000, 000.00	22.23%	自有资 金	新疆东 天山矿 业有限 公司、 北京鼎 衡天下 投资有 限公司、 新疆磊 石股权 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方 远新煤 投资有 限公司、 广汇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北 京巨龙 生泰生 物技术 有限公 司、新 疆维吾 尔自治	长期	服务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 资人 民币 5,000. 00 万 元	0.00	0.00	否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 增资新 疆煤炭 交易所 有限公 司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5-14 6）

						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生产。	收购	624,013,322.70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无	长期	园林绿化	发行股份购买三亚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0,670,100.00	41,477,292.69	否	2015年1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与销售	收购	107,369,979.77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无	长期	水泥制品	发行股份购买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	45,359,800.00	26,359,981.33	否	2014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金。已 办理 工商 变更 登记 手续					
琼海瑞 泽晶英 石有限 公司	晶英石 生产与 销售	新设	6,000,0 00.00	75.00%	自有资 金	沈伟	长期	晶英石	已办 理工 商登 记手 续。 2015 年出 资人 民币 600 万 元	0.00	-1,924,7 57.87	否	2015 年 02 月 11 日	《第三 届董事 会第七 次会议 决议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5-00 6)
合计	--	--	797,58 3,302.4 7	--	--	--	--	--	--	92,029 ,900.0 0	71,000,9 59.5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1 年	公开发 行股份	38,101.49	2,473.64	38,157.1	0	12,860.51	33.75%	864.72	用于公司 总部办公	0

									楼及技术 研发中心 项目	
2013 年	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7,440	475.22	27,525.22	0	0	0.00%	0	已使用完 毕	0
2015 年	非公开发 行股份	10,737	7,667	7,667	0	0	0.00%	3,133.95	用于金岗 水泥节能 改造项目	0
2015 年	非公开发 行股份	23,198.58	11,198.58	11,198.58	0	0	0.00%	11,999.99	用于大兴 园林恩平 苗木基地 项目	0
合计	--	99,477.07	21,814.44	84,547.9	0	12,860.51	33.75%	15,998.6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01.4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157.1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5,683.4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73.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920.33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864.72

2、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截止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440.00
减：已使用金额	27,525.22
其中：2013 年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5,300.00
2013 年补充流动资金	14,250.00
2014 年 1-12 月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2015 年 1-5 月补充流动资金	475.2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5.22
其中利息收入	85.48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

3、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737.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67.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7,667.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63.95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133.95

4、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198.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98.5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198.5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0.01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1,999.99

具体使用情况公司已在《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8）中详细说明。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儋州搅拌站	否	7,480.74	7,480.74	0	6,618.76	88.48%	2012 年 05 月 31 日	-167.18	否	否
澄迈搅拌站	否	8,077.45	8,077.45	0	8,082.6	100.06%	2012 年 05 月 31 日	-65.18	否	否

儋州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是	5,787.68	0	0	0	0.00%		0	否	是
澄迈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是	6,374.45	0	0	0	0.00%		0	否	是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是	5,647.92	5,349.23	327.51	5,410.04	101.14%	2011年 08月31 日	-169.27	否	是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87.34	1,887.34	633.51	1,397.5	74.05%	2016年 09月30 日	0	否	否
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	否	0	8,199.46	1,484.38	8,113	98.95%	2016年 09月30 日	-41.96	否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4,661.05	0.19	4,661.24			0	是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1,011.5	28.05	1,028.05			0	是	否
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05	2,405	898.19	898.19	37.35%	2016年 12月31 日	0	否	否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95	2,495	931.81	931.81	37.35%	2016年 12月31 日	0	否	否
补充金岗水泥流动资金	否	5,837	5,837	5,837	5,837	100.00%		0	是	否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 目	否	12,000	12,000	0	0	0.00%	2017年 12月31 日	0	否	否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营运资金	否	11,198.58	11,198.58	11,198.58	11,198.58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191.16	70,602.35	21,339.22	54,176.77	--	--	-443.59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2,845.91	0	2,845.91	100.00%		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2,845.91	0	2,845.91	--	--	0	--	--
合计	--	69,191.16	73,448.26	21,339.22	57,022.68	--	--	-443.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儋州搅拌站、澄迈搅拌站、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房屋建设开工面积总量萎缩，导致儋州、澄迈、崖城等地的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募投项目的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同时，儋州、澄迈、崖城等地区竞争激烈，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偏低，因此，									

	<p>儋州、澄迈、崖城搅拌站项目的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项目：2011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房屋建设开工面积总量萎缩，导致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同时，由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琼海、儋州、澄迈等地区分别建成投产了很多同类砖厂，加之实心粘土砖禁而不绝，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的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原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总部基地项目-宿舍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使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办公楼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原因系：目前正处于内部装修阶段，且研发设备和实验仪器暂未采购，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新型墙体材料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业务经营面临的现实困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本着审慎和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对现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进行必要的产销规模控制和业务整合，对新型墙体业务不再投入新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儋州、澄迈两个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因压缩生产规模和筹备搬迁，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琼海市上塘墟嘉博路东侧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原承诺金额 5,647.92 万元，已经投入金额 5,349.2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98.69 万元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鉴于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及不断恶化的市场竞争环境，新型墙体材料加气砖、灰砂砖产品需求量日益下降，经营连年亏损。公司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将投产市场前景较好的生态砖及晶英石产品，故公司将原用于生产加气砖、灰砂砖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设备等按照其账面净值 1,636.17 万元出售给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生态砖及晶英石产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45.90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将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201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1、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海南省三亚市迎宾大道 488 号公司现有厂区空地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该项目未改变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2、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的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3、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的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4、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因压缩生产规模和筹备搬迁，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琼海市上塘墟嘉博路东侧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2013年6月7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787.68 万元、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374.45 万元、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剩余募集资金 298.69 万元以及该项目利息费用 399.69 万元, 共计募集资金 12,860.51 万元。其中 8,199.46 万元变更为用于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4,661.0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6月24日, 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61.40 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的资金 5,961.4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 5,961.40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已经完成, 节余资金 1,011.50 万元。节余的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 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 对该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 节约了项目投资。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11.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账户号: 2201026229020323736) 注销, 账户余额人民币 280,457.90 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2、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公司于 2013 年 6、7 月分别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及 66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账户号: 78990188000161465) 注销, 账户余额人民币 1,908.69 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199.46	1,484.38	8,113	98.95%	2016年09月30日	-41.96	否	否
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4,661.05	0.19	4,661.24	100.00%	2016年09月30日	0	是	否
合计	--	12,860.51	1,484.57	12,774.24	--	--	-41.9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房屋建设开工面积总量萎缩，导致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同时，由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琼海、儋州、澄迈各地区分别建成投产了很多同类砖厂，加之实心粘土砖禁而不绝，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 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后至 2012 年末，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导致新型墙体业务出现亏损。鉴于现有新型墙体材料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业务经营面临的现实困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本着审慎和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对现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进行必要的产销规模控制和业务整合，不再投入新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和“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总部基地，集中力量做强、做大商品混凝土业务，加快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岛内站点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2、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原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总部基地项目-宿舍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使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办公楼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原因系：目前正处于内部装修阶段，且研发设备和实验仪器暂未采购，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5 年 09 月 29 日	829.01	-819.69	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01%	资产基础法	是	交易对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是	2015 年 09 月 12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114)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5,000,000.00	185,312,720.70	165,478,327.96	125,666,877.16	26,102,083.18	19,622,386.21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生产、销售	1,000,000.00	23,098,701.64	1,016,736.75	17,435,814.71	-3,396,007.00	-2,818,660.04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25,000,000.00	94,526,458.57	43,287,578.98	13,819,615.03	-5,294,374.18	-3,878,160.45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水泥	120,000,000.00	577,270,307.38	500,808,144.77	306,465,611.15	30,029,432.53	26,359,981.33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砂、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海上运输、销售	20,000,000.00	38,735,541.27	27,727,340.07	60,585,951.43	13,308,985.99	9,977,340.07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生产。	120,000,000.00	982,054,949.81	649,674,887.82	525,045,601.55	46,800,517.80	41,477,292.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较小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影响较大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投资建设期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大影响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	影响较小
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	转让	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04.56万元，同比增涨45.65%，实现净利润4,147.73万元,同比增涨75.71%，主要是2015年度承接及完成的工程量增加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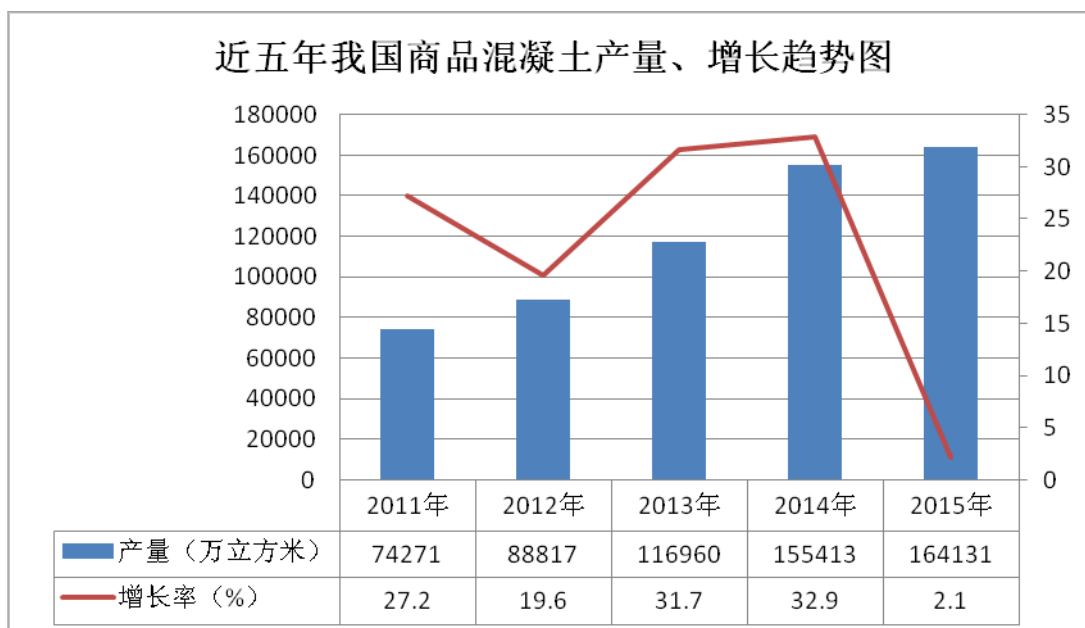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

1、混凝土业务

2015年，一方面，受主要下游房地产业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增速下滑、投资动力不足、房地产去库存等的影响；另一方面，受上游水泥等原材料工业产能过剩、行业发展压力大、行业分散混乱等影响，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面临需求萎缩、产量增速下滑、产能利用率连年下降的局面以及行业垫资高、集中度低、应收账款高居不下的常态问题，产品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行业发展陷入困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164,131万立方米，增长2.1%，增速明显回落，是“十二五”期间增速最低的一年。近五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增长趋势图：

近五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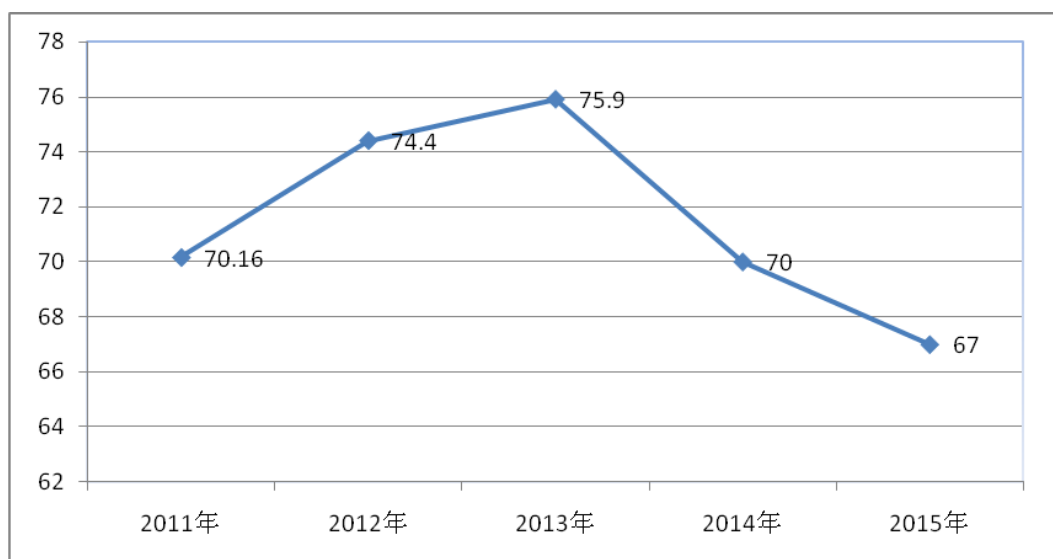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一方面，寄希望于国家推出的供给侧改革政策、去库存政策、新城镇建设进度加快等政策，能给房地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带来实质性的利好，增加市场需求，由此，混凝土、水泥行业可能会触底反弹。另一方面，营改增税收政策实施后，混凝土企业的缴税额度比“营改增”前可能会有较大提高，因为混凝土产品销售在销项税与进项税抵扣过程中，占混凝土成本比例比较大的河沙、碎石因行业特点无法或不能完全取得增值税可抵扣发票，势必会增大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税收负担。这对本身微利的混凝土行业而言，将是一重巨大的压力。

2、水泥业务

水泥与混凝土属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因此与混凝土行业一样，2015年，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水泥行业普遍存在需求减少、价格下跌、产能过剩、产能利用率下降等不争的事实。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29.7亿元，同比下降58%，利润不到去年的一半，甚至低于近七年的盈利水平。同样，水泥产能利用率从2013年-2015年下降了近9个百分点，降至近五年的最低水平。水泥行业2011-2015产能利用率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10月，五中全会上提出了“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供给侧改革时不我待。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水泥行业面临的去库存、调结构压力尤为巨大，但供给侧改革无疑对水泥行业解决产能过剩问题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撑，未来水泥行业困境也应会有所缓解。

3、园林绿化业务

2015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住宅等房地产市场萎缩等因素的影响，园林绿化行业同样面临工程量削减、回款困难、市场需求下降的“低潮”期，但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日益关注，园林建设的需求也将逐渐加大，同时考虑到国家宏观政策方面，包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城镇化建设、园林城市建设、国际旅游岛建设、一带一路以及京津冀一体化等，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契机。未来，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潜力及市场走势仍然向好。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多元化的经营理念，扎实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积极寻求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项目，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依托海南省优质旅游资源，适时介入旅游业；本着能收、能管、盈利可持续、现金流优良等原则，加大力度寻求优质资产，朝生态、环保产业方向加速转型。

（三）201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15年，在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包括：发行股份收购大兴园林、剥离亏损企业三亚润泽、推动金岗水泥的业务发展及节能改造项目进展、投资与参股多家公司、推动晶英石产品市场化转变进程等，基本完成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

201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1、做好公司现有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与此同时，时刻把握市场实际情况，不断吸收新鲜事物，寻求优质资产，拓宽业务范围，充分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依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加快并购扩张步伐，加快战略转型，加速向生态、环保产业方向转型，同时公司会依托海南省优质旅游资源，适时介入旅游业。

3、推动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改革，将公司传统行业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内部管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持续优化公司ERP管理系统，使公司组织运作更高效、更灵活。

4、为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的步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科学合理地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储备，将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为引进的大学生和内部推荐人才设定科学有效的培养模式，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保持企业活力和创新力。

上述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目前正处于并购扩张的加速阶段，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统筹资金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会视情况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进行适度的债务融资，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公司未来面对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政策的风险

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位运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放缓，如此不利的外部环境，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另外，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作为公司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水泥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两者投资增速的持续放缓，会导致公司商品混凝土、水泥的市场需求增幅放缓，可能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应对措施：加强对国家整体宏观经济政策及海南省内相关政策的解读与分析，把握当地市场走势，进一步增强机遇及发展意识，充分发挥公司在岛内的规模优势、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研发新产品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快产业转型步伐，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限度地降低宏观政策带来的风险。

2、新投资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2015年度，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先后投资设立瑞泽环保、参股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瑞泽中秦、合资设立华信瑞泽有限公司以及参股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但受地域、专业、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述投资项目均存在无法实现公司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之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监督管理；针对参股公司，在投资时公司指定专人担任参股公司的董事，及时跟踪参股公司的项目进展情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等，特殊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努力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

3、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商品混凝土具有即产即销的特点，而其下游建筑行业的施工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直接决定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同样，大兴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在项目实施前，大兴园林通常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原材料采购款等。又由于其主要客户以政府、事业单位或者大型房地产企业为主，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大兴园林绿化订单数量和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若下游企业的资金周转率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较高甚至无法收回货款、工程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资质优良、信誉卓著的客户为主，通过加强混凝土销售力度、强化园林绿化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确保销售量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将进一步规范销售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充分利用公司法务部，增强法律手段的应用，努力将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4、管理风险

继公司2014年度收购金岗水泥、2015年度收购大兴园林，公司由原来单一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企业发展成为集混凝土、水泥以及园林绿化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业务板块增多，组织结构趋于复杂，公司在制度建设、人员编制、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组织结构、人员编制；加强人才储备及管理团队建设；强化内部信息沟通、交流以及组织成员之间的合作、信任和团结，树立朝气蓬勃、齐心向上的企业精神。

5、自然灾害风险

大兴园林目前租赁超过5,000亩土地用于园林绿化工程所需苗木种植，募投项目之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的苗圃面积为3,100亩。若苗木种植基地遭遇严重的干旱、洪涝、台风、火灾、虫害等自然灾害，则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苗木存活率，增加外购苗木成本。同时，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良的天气状况（如暴雨、台风、严寒、高温等）及自然灾害（如海啸、台风、洪涝、地震等）可能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从而对大兴园林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苗木培育、苗木贮备、苗木防护技术的探索与研究，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动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应对自然灾害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3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事项，无相关索引。
2015年04月03日	其他	个人	公司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2015年05月29日	其他	个人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2015年1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1）。
2015年12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作出了相关修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履职尽责，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程序合规、透明，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号）的文件精神。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268,078,9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361,579.44元，尚余未分配利润147,834,332.02元，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后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68,078,972股变更为267,779,472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摊薄了每股派息金额，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67,779,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223元人民币现金。详见《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2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888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6,432,000元。

2、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 267,779,4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22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 5,361,560.87 元。

3、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324,458,8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9,733,766.58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9,733,766.58	78,963,867.32	12.33%
2014 年	5,361,560.87	41,489,966.86	12.92%
2013 年	6,432,000.00	38,809,702.15	16.5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24,458,88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733,766.58

可分配利润（元）	149,872,416.8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 324,458,8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9,733,766.58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具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夏兴兰；仇国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业绩承诺与补偿：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在 2014 年度完成交割，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岗水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1、如在承诺期内，金岗水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海南瑞泽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40%。2、如夏兴兰、仇国清当年度需向海南瑞泽支付补偿的，应先由夏兴兰、仇国清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夏兴兰、仇国清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上述 1 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则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本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二）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夏兴兰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 40%。补偿时，夏兴兰、仇国清先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按照上述约定，夏兴兰、仇国清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同意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1、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p>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具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偿现金金额) =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 应舍去取整; 2、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 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3、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 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 计算公式为: 赠送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应补偿股份数量; 4、夏兴兰、仇国清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总量。			
夏兴兰; 仇国清	股东 一致 行动 承诺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就二人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确认如下: 1、目前没有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 2、未来不会采取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夏兴兰、 仇国清 作为海 南瑞泽 股东期 间	严格履 行中
夏兴兰; 仇国清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夏兴兰、仇国清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海南瑞泽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海南瑞泽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和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南瑞泽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在海南瑞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南瑞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 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进行赔偿。为避免和消除将来可能与海南瑞泽之间的同业竞争, 夏兴兰、仇国清承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持有海南瑞泽 5% 及以上股权期间: 1、本次交易之前, 除金岗水泥和金山混凝土外,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将不向海南瑞泽推荐董事、监事人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除金山混凝土在其股东承诺范围内继续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外,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 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人若拟出售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海南瑞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5、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夏兴兰、 仇国清 作为海 南瑞泽 股东期 间	严格履 行中

			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6、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因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取得的收益无偿归海南瑞泽所有。			
夏兴兰; 仇国清	其他 承诺		关于承担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相关损失的承诺：鉴于金岗水泥部分自建房屋未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拆除的风险，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如下：1、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对金岗水泥造成任何损失，亦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其他实质性的不利影响。2、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岗水泥不能继续使用或者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损失，或者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岗水泥被处罚，或者导致海南瑞泽为此遭受损失、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连带地补偿金岗水泥、海南瑞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即在前述损失发生或责任承担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金岗水泥、海南瑞泽进行补偿。	2014 年 09 月 05 日	金岗水 泥自建 房屋履 行相关 规划许 可、施工 许可等 审批手 续，不存 在被认 定为违 章建筑 及被拆 除的风 险为止。	严格履 行中
夏兴兰; 仇国清	其他 承诺		关于金岗水泥无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二人承诺及保证金岗水泥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如金岗水泥因存在前述问题而产生任何债务、责任和损失，盖由交易对方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连带地进行全额补偿。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具体期 限见”承 诺内容“	严格履 行中
夏兴兰; 仇国清	其他 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承诺，在本人作为海南瑞泽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海南瑞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夏兴兰、 仇国清 作为海 南瑞泽 股东期 间	严格履 行中
夏兴兰; 仇国清	其他 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承诺本次交易中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9 月 05 日	截止于 本次交 易全部 完成之 日	已履行 完毕
三亚大 兴集团 有限公 司;三亚 厚德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宁波	其他 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兴集团、三亚厚德、富晨兴业、宁波嘉丰、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就所持大兴园林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1、本人/本企业承诺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	2015 年 06 月 03 日	至大兴 园林过 户至公 司名下	已履行 完毕

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		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人/本企业已依法对大兴园林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大兴园林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未向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	其他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大兴集团、三亚厚德、富晨兴业、宁波嘉丰、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海南瑞泽的股东期间, 将保证与海南瑞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保证海南瑞泽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5年06月03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一) 大兴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 规范和尽量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若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 本企业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 在海南瑞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 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	2015年06月03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有限公司;冯活晓	占用方面的承诺	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海南瑞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已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继续履行完毕外,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继续与大兴园林发生与其主营的园林施工业务相关的交易。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南瑞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海南瑞泽造成的全部损失。(二)冯活晓、三亚厚德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尽量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海南瑞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海南瑞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南瑞泽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海南瑞泽造成的全部损失。			
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嘉丰、富晨兴业、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分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1、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除上述锁定约定外,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的规定。3、若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做相应调整。4、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由于海南瑞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03日	2016年11月17日	严格履行中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活晓	股份限售承诺	(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大兴集团、三亚厚德分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1、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海南瑞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标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其在海南瑞泽拥有权益的股份。4、除上述锁定约定外,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的规定。5、若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同意根据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做相应调整。6、本次发行结束后,标的股份由于海南瑞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	2015年06月03日	2018年11月17日	严格履行中

		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二)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冯活晓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1、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除上述锁定约定外,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的规定。3、若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 本人同意根据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做相应调整。4、本次发行结束后,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由于海南瑞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冯活晓; 邓雁栋; 徐伟文; 何小锋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本企业与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本企业也不会作出其他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	2015 年 06 月 03 日	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冯活晓; 邓雁栋; 徐伟文; 何小锋; 三亚大兴集团有	其他承诺	(一)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大兴集团、三亚厚德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已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企业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国证监会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富晨兴业、宁波嘉丰、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015 年 06 月 03 日	截止于本次交易全部完成之日	已履行完毕

	限公司; 三亚厚 德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人/本企业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第一创 业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财通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渤海 证券股 份有限 公司;东 海基金 管理有 限责任 公司	股份 限售 承诺	本公司参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股份, 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 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16 年 2 月 10 日	截至本 报告披 露日已 履行完 毕
	华泰柏 瑞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第一创 业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申万菱 信(上 海)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金满	股份 限售 承诺	本公司参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股份, 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 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严格履 行中

	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三、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四、本人如若拟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五、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2010年07月16日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三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 如果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三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2010年07月16日	在三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严格履行中

			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1月23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1、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014年07月28日	2014年-2016年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其他	关于 2012 瑞泽债的承诺：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08月22日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中
	张海林; 张艺林; 高旭; 杨壮旭; 于清池; 依成真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年07月07日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张海林; 冯活灵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00-16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同时，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9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张艺林	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	2015	2015年	已履行

	增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40-7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同时，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年 07 月 09 日	9 月 25 日	完毕
	于清池 股份增持承诺	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22-25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后更新为：在前次减持公司股份六个月后（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后）三个月内，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次未能实施的承诺增持金额，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2 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张海林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9 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二次增持，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不高于 20 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 4,500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张海林 股份增持承诺	张海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9 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第三次增持。张海林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两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不高于 20 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 4,650.6 至 5,650.6 万元人民币（包括前两次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张海林先生承诺其本人三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 9,000 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金岗水泥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5,000	2,633.5	2015年度水泥价格大幅下降。	2014年12月22日	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夏兴兰女士、仇国清先生在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金岗水泥80%股权时向公司承诺：“金岗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如未达到上述金额，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由夏兴兰女士、仇国清先生以现金进行补偿，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补偿义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

2015年度，金岗水泥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633.5万元，未能达到承诺的业绩金额，公司董事会已就本差异情况进行了单独审议，公司也已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暨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详细说明了差异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会督促上述股东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①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已偏离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偏离同行业公司，亦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等各项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明显偏离。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且大兴园林坏账计提比例与海南瑞泽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前后对比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后的账龄及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至2年	15%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10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变更。

(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755,62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8,48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1,026.28
资产减值损失	-41,404,105.10
所得税费用	10,351,026.28
净利润	31,053,078.83

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来看，根据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少计提坏账准备4140.41万元，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3105.31万元。

具体变更事项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三亚润泽、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2、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大兴园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及将大兴园林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3、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三亚康泰德工程有限公司、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个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宜辰女士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为 5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冬冬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为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 徐冬冬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 公司全年新诉讼案件 59 起, 诉讼缘由均为: 部分购买公司产品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 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 向拖欠货款的需方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7,011.89	否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诉讼案件中, 公司通过诉讼已收回货款金额 5,595.25 万元。	取得判决书的案件 23 起, 取得调解裁定书的案件 33 起, 正在诉讼过程中的案件 3 起。	通过判决与调解累计回款 5,595.25 万元, 未回款金额 1,416.64 万元。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于 2014 年初制订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计划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5年6月3日，公司完成本次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078,972股变更为267,779,472股。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	交易对方大兴集团、三亚厚德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冯活晓为冯活灵的兄弟。	资产收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基础法评估	37,754.95	45,216.67	45,000	发行股份	0	2015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大兴集团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企业	资产收购	大兴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三亚润泽100%的股权	资产基础法评估	638.2	829.01	829.01	现金结算	158.91	2015年09月12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114)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15年度, 大兴园林实现营业收入 52,504.56 万元、净利润 4,147.73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①2012年1月13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鑫海和康俊勇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三亚鑫海；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琼海鑫海。

自2012年2月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三亚鑫海、琼海鑫海以来，依照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分别向三亚鑫海、琼海鑫海派遣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全面接管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生产经营，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角度出发，全面规范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上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防范其因经营管理不规范而影响上市公司主体的风险。

②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拟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琼海瑞泽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公司将三亚本部搅拌站、海口分公司及崖城分公司三个搅拌站和琼海瑞泽自产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和泵送服务设备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运营，期限为10年。在委托运营服务期内，所有搅拌车和泵车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只具有设备的使用权，本次输运车辆的委托运营是为了公司转移人力资源成本、车辆管理成本、资产折旧损耗以及车辆维修成本。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1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万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1,988.93	2012年02月06日	2018年02月05日	16,758,018.72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701.27	2012年02月06日	2022年02月05日	18,709,902.97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亚润泽100%股权转让给大兴集团。因本次交易时，三亚润泽尚欠公司往来款，三亚润泽成为大兴集团全资子公司后，则三亚润泽所欠公司往来款形成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款项。具体内容公司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公告中大兴集团承诺就三亚润泽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其所欠公司往来款事宜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大兴集团拟通过自筹资金或向银行贷款等方式向三亚润泽划拨资金，确保三亚润泽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归还全部前述款项。

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三亚润泽历年形成的往来欠款30,395,995.45元，大兴集团已按照原承诺确保了三亚润泽归还所欠公司全部款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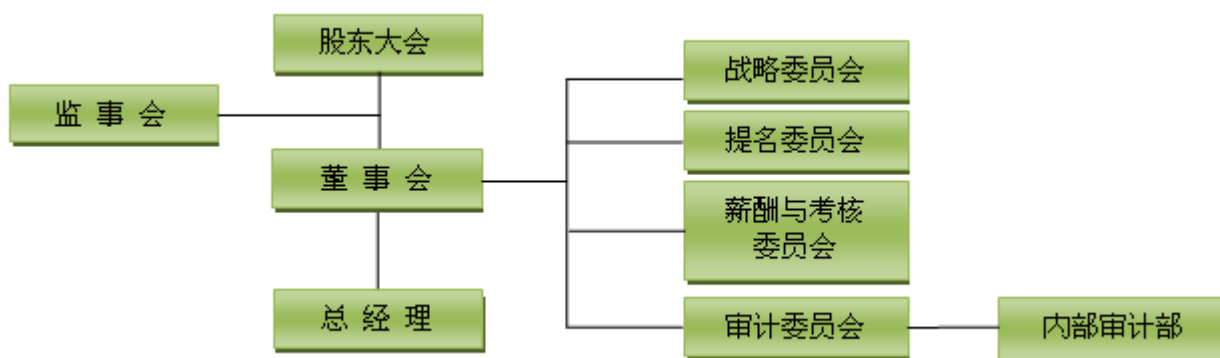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近两年的转型尝试过程中，一方面积极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一方面主动承担与客户、员工、供应商、社会公众之间的相关社会责任，保持公司与个人、社会、自然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议事规则，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制定了完善严密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2、公司与股东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保障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息知情权及信息获取公平权，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反馈，维护好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

(2) 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之一,公司历来极为重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标准与分红比例合法合规，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5,361,560.87	41,489,966.86	12.92%
2013年	6,432,000.00	38,809,702.15	16.57%
2012年	13,400,000.00	63,607,338.66	21.07%

(3) 维稳股价

2015年7月，中国资本市场遭遇前所未有的非理性暴跌，造成投资者情绪极度恐慌。为切实维护 and 稳定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积极号召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增持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506.44万股，极大地维护了公司股价稳定，坚定了投资者的持有信心。

3、公司与供应商

公司努力与供应商建立平等、长期、良好、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混凝土、水泥业务特制定了集中统一采购的物流管理制度，保证公司采购职能的有效运行和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严格保守供应商的机密信息，切实保障供应商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双方共同营造和谐、稳定、公平的商业氛围。

4、公司与客户

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本、追求卓越”的企业宗旨，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市场规则和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特设立客服营销中心，接收、处理并及时回复客户的疑问，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坚守质量管控体系，深化与现有客户的长远合作关系。

5、公司与员工

公司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与每一位入职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假、产假、婚假等带薪假期；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的宝贵财富，为员工提供入职培训、消防安全培训、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为员工充分发挥个人价值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建立了公平、公开、透明的员工晋升通道，全面考虑员工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工作经验，营造积极向上的竞争氛围；公司每年为员工安排周期性体检，关爱员工身体健康；在法定节假日、员工生日、结婚时，送上温馨的祝福与礼物；设立小图书馆、篮球场、羽毛球经费等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活动，全面提升员工的生活品质，为员工营造舒适、轻松的办公环境。

6、公司与社会

(1) 公司与广西大学、海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于2014年底被授予“三亚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通过校企合作，公司与高校共同搭建了一条从学校到企业，从见习生到技术人才，再到管理精英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的“桥梁”，为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就业提供更多的空间，充分发挥学校和企业双方优势，真正实现企业与学校的共赢。

(2) 公司始终倡导安全、文明、绿色发展，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管理体系。公司混凝土站点针对生产产生的粉尘、污水、噪音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措施，包括对搅拌站进行防尘、防

噪封装、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等；公司充分利用粉煤灰、矿粉等工业废渣，达到降低材料成本、减少环境污染的综合效益；公司子公司金岗水泥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也正处于推进实施过程中。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 瑞泽债	112189	2013年09月18日	2018年09月18日	28,000	7.0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司债券2015年度付息工作，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	王寒冰	联系人电话	020- 87555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	--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 12 瑞泽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账户，账号为 2201026229200100581），用于公司 12 瑞泽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底前，根据公司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债券作出跟踪评级并将《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届时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016 年 1 月 5 日，张海林、张艺林先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与广东再担保就原《担保服务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广东再担保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就原《三方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张海林、张艺林先生以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方式（其中张海林先生缴纳 13,552 万元，张艺林先生缴纳 6,776 万元，共计 20,328 万元），同比例置换已质押给广东再担保的总计 4,032 万股海南瑞泽股票（其中张海林先生 2,688 万股，张艺林先生 1,344 万股），张海林、张艺林先生自愿向广东再担保提供现金保证金反担

保。上述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公司本期债券的保证人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根据广东再担保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5,442,648,269.33	5,406,926,949.26
资产负债率	13.72%	13.77%
流动比率（倍）	10.3	10.2
速动比率（倍）	10.3	10.2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00%	4.03%

广东再担保资信状况：广东再担保自2009年成立以来，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广东再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在保余额为436.76亿元，占其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802.48%。

广东再担保偿债能力分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0.2、10.2和13.77%，反映出其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广东再担保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为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承销协议》等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15年4月14日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内容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2,405,380.53	174,222,300.58	4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9,107.86	-67,744,959.95	-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07,662.08	-11,968,399.07	2,264.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955,915.38	188,830,756.63	65.73%
流动比率	278.57%	215.52%	63.05%
资产负债率	33.79%	39.02%	-5.23%
速动比率	241.71%	186.44%	55.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57%	16.27%	7.30%
利息保障倍数	3.64	2.4	51.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	0.71	69.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9	3.81	59.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期变动44.88%，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变动65%，主要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增加的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变正，主要是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期变动65.73%，主要是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增加。
- (5) 流动比率同期变动63.05%，主要是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增加。
- (6) 速动比率同期变动55.27%，主要是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增加。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85,738.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监管账户资金
应收账款	12,210,630.17	保理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594,653.8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454,946.93	借款抵押
合计	83,345,969.69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券金融工具。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银行综合授信58,600.00万元，实际使用26,968.00万元；报告期所有的贷款本息均能按期归还、支付。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本承诺，未有上述情形发生。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15年度，公司完成对大兴园林的收购工作，公司将大兴园林从事的业务纳入主营业务，即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与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园林绿化、苗木种植等业务。本次经营范围变动对公司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均有积极影响。

（2）2015年度，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期激励计划因业绩不达标未能行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95万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9.95万，具体内容见公司《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上述减资事项于2015年8月办理完成，对公司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不产生任何影响。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资产负债表

单位: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1			负债:	26		
货币资金	2	5,078,042,400.66	2,131,189,687.53	短期借款	2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	-	-
应收利息	4	-	1,955,000.00	预收账款	29	3,433,716.87	20,133,105.51
应收担保费	5	-	-	应付分担保账款	30	-	-
应收代偿款	6	73,216,699.50	57,879,554.64	存入担保保证金	31	5,932,697.38	46,754,393.22
存出保证金	7	-	-	应付职工薪酬	32	7,508.38	905,528.24
其他应收款	8	68,433,450.52	13,978,793.77	应交税费	33	8,508,539.73	31,981,399.79
委托贷款	9	-	-	应付代偿款	3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1,000,000.00	41,000,000.00	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35	78,443,716.51	85,388,376.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531,475,000.00	1,142,900,000.00	担保赔偿准备	36	410,487,700.00	258,964,650.95
长期股权投资	12	434,725,295.18	392,242,82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	488,7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19,920,432.47	21,023,788.31	递延收益	38	8,331,883.34	17,170,016.67
固定资产	14	60,583,756.37	64,225,476.87	其他负债	39	350,185,062.22	85,474,116.73
在建工程	15	-	-	负债合计	40	865,330,824.43	547,260,337.34
无形资产	16	508,791.00	-	所有者权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	163,581.25	实收资本	42	5,045,000,000.00	2,810,000,000.00
其他资产	18	73,268.06	23,268.06	资本公积	43	133,367,781.55	50,000,000.00
	19			盈余公积	44	67,700,869.99	45,930,269.37
	20			一般风险准备	45	-	-
	21			未分配利润	46	196,579,617.79	413,391,373.58
	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5,442,648,269.33	3,319,321,642.95
	23			少数股东权益	48	-	-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	5,442,648,269.33	3,319,321,642.95
资产总计	25	6,307,979,093.76	3,866,581,98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	6,307,979,093.76	3,866,581,980.29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合并)

所属期间: 2015 年 12 月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481,763,729.82	281,416,777.45
担保费收入	2	156,887,433.01	141,011,401.29
利息净收入	3	91,859,362.13	5,104,79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222,981,562.50	127,660,27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	-
其他业务收入	8	10,035,372.18	7,640,312.83
二、营业支出	9	219,679,940.05	162,146,680.76
担保赔偿支出	10	9,000,000.00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	11	151,523,049.05	19,560,767.74
提取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12	78,443,716.51	70,505,700.68
减:摊回未到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13	85,388,376.23	-
分担保费支出	14	14,654,728.65	23,396,80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271,670.21	229,75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	177,955.07	-
业务及管理费	17	46,270,353.12	47,443,223.22
其他业务成本	18	4,726,843.67	1,010,436.98
资产减值损失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62,083,789.77	119,270,096.69
加:营业外收入	21	10,257,824.24	13,666,906.68
减:营业外支出	22	50,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272,291,614.01	132,937,003.37
减:所得税费用	24	54,654,315.69	33,510,03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17,637,298.32	99,426,9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	217,637,298.32	99,426,963.43
少数股东损益	27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合并）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担保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153,300,334.62	150,133,240.62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92,554,696.77	5,104,79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333,262.91	3,876,449,218.98
现金流入小计	1,012,188,294.30	4,031,687,24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1,317.83	30,313,30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92,762.45	51,455,225.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38,805.87	3,527,049,975.62
现金流出小计	704,772,886.15	3,608,818,50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15,408.15	422,868,74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8,66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9,086,894.47	1,263,982.16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517,746,894.47	1,263,982.16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15,43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136.00	462,16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715,631,136.00	1,462,1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15,758.47	-198,17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0	40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2,678,453.4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412,678,453.4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321,546.51	4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852,713.13	822,670,56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189,687.53	1,126,108,84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8,042,400.66	1,948,779,412.60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45,438	37.86%	69,997,948			-438,000	69,559,948	166,005,386	51.16%
2、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62%
3、其他内资持股	96,415,438	37.85%	67,997,948			-427,500	67,570,448	163,985,886	50.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632,539				39,632,539	39,632,539	12.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415,438	37.85%	28,365,409			-427,500	27,937,909	124,353,347	38.33%
4、外资持股	30,000	0.01%				-10,500	-10,500	19,500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30,000	0.01%				-10,500	-10,500	19,5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315,000	62.14%				138,500	138,500	158,453,500	48.84%
1、人民币普通股	158,315,000	62.14%				138,500	138,500	158,453,500	48.84%
三、股份总数	254,760,438	100.00%	69,997,948			-299,500	69,698,448	324,458,88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4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18,53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8,078,972股。

2、经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9,5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67,779,472股。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共计发行44,247,78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027,260股。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1,626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4,458,88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及回购注销变动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见上述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13,318,534股股份，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至各自证券账户；公司299,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6月3日过户、注销完毕；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共计发行的44,247,788股股份，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至各自证券账户；公司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12,431,626股股份，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至各自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3,392,342	3,392,342	认购公司收购金岗水泥、大兴园林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年2月15日可解除限售股2,000,000股；2016年12月16日可解除限售股1,392,342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5,879,214	5,879,214	认购公司收购金岗水泥、大兴园林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年2月15日可解除限售股2,100,000股；2016年12月16日可解除限售股3,779,214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2,000,000	认购公司收购金岗水泥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年2月15日解除限售股2,000,000股。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7,218,534	7,218,534	认购公司收购金岗水泥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年2月15日解除限售股7,218,534股。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0	0	31,710,914	31,710,914	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对价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8年11月17日拟解除限售股31,710,914股。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3,687,316	3,687,316	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对价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8年11月17日拟解除限售股3,687,316股。
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43,658	1,843,658	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对价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年11月17日拟解除限售股

						1,843,658 股。
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843,658	1,843,658	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对价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 年 11 月 17 日拟解除限售股 1,843,658 股。
冯活晓	0	0	1,659,292	1,659,292	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对价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8 年 11 月 17 日拟解除限售股 1,659,292 股。
邓雁栋	0	0	1,659,292	1,659,292	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对价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 年 11 月 17 日拟解除限售股 1,659,292 股。
徐伟文	0	0	1,474,926	1,474,926	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对价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 年 11 月 17 日拟解除限售股 1,474,926 股。
何小锋	0	0	368,732	368,732	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对价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 年 11 月 17 日拟解除限售股 368,732 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177,026	4,177,026	认购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 年 12 月 16 日拟解除限售股 4,177,026 股。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536,051	2,536,051	认购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 年 12 月 16 日拟解除限售股 2,536,051 股。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546,993	546,993	认购公司收购大兴园林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2016 年 12 月 16 日拟解除限售股 546,993 股。
合计	0	0	69,997,948	69,997,94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股票(发行股份收购金岗水泥之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02月03日	9.01元/股	13,318,534	2015年02月10日	13,318,534	
股票(发行股份收购大兴园林)	2015年11月11日	10.17元/股	44,247,788	2015年11月17日	44,247,788	
股票(发行股份收购大兴园林之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09日	20.11元/股	12,431,626	2015年12月16日	12,431,62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后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发行数量为13,318,5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1.34元。本次发行对象家数为4家,分别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8,078,972股。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共计发行44,247,78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027,260股。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后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20.11元/股,发行数量为12,431,6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86元。本次发行对象家数为5家，分别为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4,458,886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见上述“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11,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4.37%	46,640,000		36,880,000	9,760,000	质押	37,880,0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3.31%	43,170,000		0	43,170,000	质押	26,880,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7%	31,710,914		31,710,914	0	质押	31,500,000
夏兴兰	境内自然人	7.32%	23,736,263		23,736,263	0	质押	14,20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6.65%	21,580,000		18,455,000	3,125,000	质押	19,740,000
仇国清	境内自然人	4.88%	15,824,175		15,824,175	0	质押	15,824,175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0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4,807,015		4,807,01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	其他	1.29%	4,177,026		4,177,026	0		

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3,731,656		0	3,731,656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687,316		3,687,316	0	质押	3,5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活灵	43,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70,000					
张海林	9,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656	人民币普通股	3,731,656					
张艺林	3,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7,781	人民币普通股	3,097,78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3,084,325	人民币普通股	3,084,3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9,995	人民币普通股	3,049,9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8,471	人民币普通股	2,948,471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902,256	人民币普通股	2,902,256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08,651	人民币普通股	2,808,6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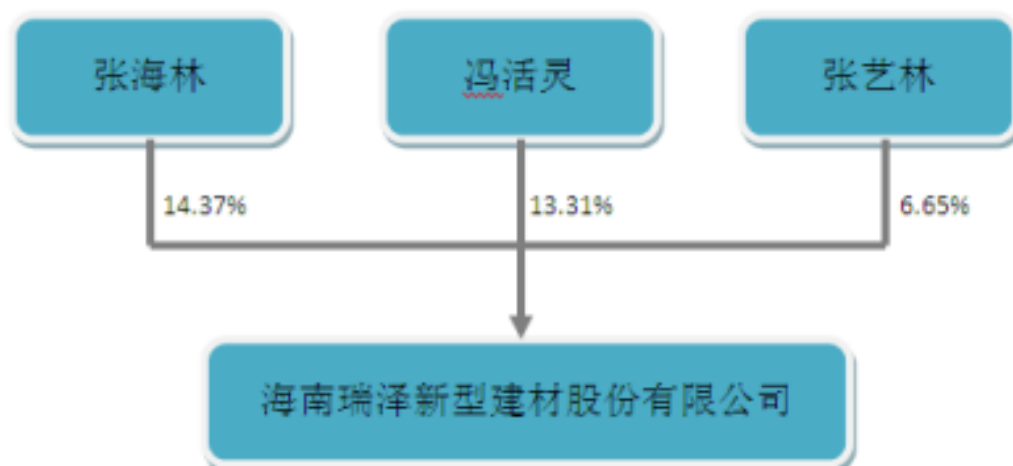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海林	中国	否
冯活灵	中国	否
张艺林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内的主要职业及职务如下：张海林先生，园林工程师，系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活灵先生，系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恩平市光泽石油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怀集县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艺林先生，园林工程师，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张海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08年08月26日	2017年08月11日	46,640,000				46,640,000
张艺林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08年08月26日	2017年08月11日	21,560,000	20,000			21,580,000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08年08月26日	2017年08月11日	500,000		128,000		372,000
吴悦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8月11日	80,000		28,000		52,000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2年10月11日	2017年08月11日	80,000		28,000		52,000
冯儒	董事	现任	男	55	2008年08月26日	2017年08月11日	0				0
方天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1年08月31日	2017年08月11日	0				0
王焱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4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0				0
孙令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0				0
杨壮旭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2	2008年08月26日	2015年11月27日	96,000				96,000
陈国文	监事	现任	男	40	2008年08月26日	2017年08月11日	0				0
廖天	监事	现任	男	36	2008年08月26日	2017年07月26日	0				0
吴坚文	监事	现任	男	34	2008年08月26日	2017年07月26日	0				0
高旭	监事	现任	女	39	2008年08月26日	2017年08月11日	84,000				84,000

盛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15年12月14日	2017年08月11日	30,000		10,500		19,500
常静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61	2009年06月05日	2017年08月11日	80,000		28,000		52,000
陈明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年11月26日	2017年08月11日	0				0
张贵阳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5年11月26日	2017年08月11日	0				0
合计	--	--	--	--	--	--	69,150,000	20,000	222,500		68,947,5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壮旭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5年11月27日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及对管理层进行重新分工的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离任后杨壮旭先生担任瑞泽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清池	财务总监	解聘	2015年11月27日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及对管理层进行重新分工的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离任后于清池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常静	董事	离任	2015年11月27日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及对管理层进行重新分工的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离任后常静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张海林先生1990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广州市绿化公司，1993年以来，先后创立了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创立公司前身三亚瑞泽。张海林先生系三亚市第六届政协常委、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三亚市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三亚市中小企业联合会会长、三亚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三亚首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海南省第七届优秀企业家。

张艺林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张艺林先生1995年毕业于海南大学

园林工程专业，1993 年以来，先后创立了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康美热作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三亚挹翠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等企业，2002 年创立公司前身三亚瑞泽。张艺林先生系海南省质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海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海南省诚实守信道德模范、第六届海南省优秀企业家。

于清池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于清池先生 1989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管理专业，1989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国家建材局北京新材房地产公司，1991 年至 1996 年任海南中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三亚经纬大酒店财务总监，2001 年至 2002 年任国基海南房地产总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加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

吴悦良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吴悦良先生 1986 年毕业于广州市机电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8 年至 2001 年任广州市粤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广州市夏广数字视听产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广州市飞顿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州市懋丰木业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2 年 11 月入职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正式加入公司。

陈宏哲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陈宏哲先生 1990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1990 年至 1997 年任金山石油化工建筑公司中试室副主任，1997 年至 2002 年任嘉华集团嘉富砣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嘉华集团嘉建砣公司品质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马钢嘉华砣公司副总经理，2008 至 2012 年任嘉华集团嘉申砣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

冯儒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冯儒先生 1981 年毕业于广东省政法学校，1986 年至 1988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1981 年至 1983 年任职于佛山地区公安处，1983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职于江门市公安局、江门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和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2008 年 5 月份起为自由职业者。2012 年 6 月任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方天亮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方天亮先生 2008 年获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1999 年至 2002 年任侨兴集团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今先后于广东金融学院任教师、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珠海飞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在企业理论和金融经济方面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方天亮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垚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王垚女士 2007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并获得海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今日世纪图文中心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三亚学院教师。除此之外，王垚女士自 2008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垚女士于 2013 年 12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令玲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孙令玲女士 1995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教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三亚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省三亚高级技工学校教师。孙令玲女士于 2013 年 12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会成员

盛辉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盛辉先生 1993 年毕业于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商业企业管理系，1993 年至 1998 年任三亚麒麟大酒店团支部书记、1999 年至 2007 年任三亚玉华苑海景度假酒店保安部经理兼娱乐部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三亚鑫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行政人事总监、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旭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高旭女士 1998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

农业大学植保系动植物检疫专业，毕业后先后在沈阳金方舟电脑公司、辽阳三丁广告公司、辽宁三耳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5 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任办公室文员、生产调度、调度长、副站长职务，自 2008 年 2 月至今任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经理。

陈国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陈国文先生 1993 年起先后任职于阳江市汽车维修厂、深圳市永大佳实业公司，从事设备维护及泵送管理工作，2003 年加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历任站长助理、副站长、设备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兼受托经营公司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经理。

吴坚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吴坚文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到 2003 年 7 月先后在浙江省金华市雷训 3 团、福建省厦门市 91458 部队 76 分队服役，退役后至 2005 年 12 月，在三亚荔枝沟新亚石场工作，2006 年进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任出纳员职务，2008 年 8 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监事兼本部出纳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物流部部长职务。

廖天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廖天先生于 2003 年毕业后进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材料员、中控员、实验室技术员、技术组长、实验室主任助理、实验室副主任，主管实验室生产配比、原材料、工地服务、外加剂复配等工作，2008 年 8 月公司改制后至今，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

张艺林：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于清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吴悦良：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陈宏哲：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常静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常静女士 1985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1976 年至 1996 年历任长沙船舶厂财务科科长、工会副主席、副厂长等职务，1996 年至 1999 年任长沙新盟实业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长沙经阁集团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海南华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毕节瑞泽执

行董事、经理。

陈明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陈明兵先生 1994 年毕业于西南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审计学专业，1994 年至 1999 年历任万县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重庆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审计二部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万州分所审计二部经理，2005 年至 2013 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1 月正式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投融资中心经理。

张贵阳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张贵阳先生 2002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市分行会计、主管会计、信贷、内审，1999 年至 2007 年在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2007 年至 2011 年历任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1 年至 2013 年任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海林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3 年 06 月 18 日		是
张海林	三亚福万山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06 月 01 日		否
张海林	儋州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3 月 18 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5 月 26 日		否
张海林	辽宁金海集团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04 月 27 日		否
张海林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张海林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否
张海林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 年 07 月 08 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广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9 月 28 日		否

张艺林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993 年 06 月 18 日		否
张艺林	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否
张艺林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8 月 30 日		否
张艺林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09 日		否
张艺林	三亚瑞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1 月 14 日		否
张艺林	三亚西元瑞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03 月 31 日		否
张艺林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5 月 21 日		否
张艺林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否
张艺林	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否
张艺林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否
张艺林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2 月 16 日		否
方天亮	广东金融学院	教师	2008 年 06 月 20 日		是
方天亮	珠海飞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7 月 15 日		是
方天亮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12 日		是
孙令玲	海南省三亚高级技工学校	教师	2011 年 10 月 11 日		是
王焱	三亚学院	教师	2007 年 07 月 12 日		是
王焱	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8 年 05 月 07 日		是
冯儒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6 月 05 日		否
盛辉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盛辉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否
高旭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08 月 06 日		是
陈国文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02 月 06 日		是
廖天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吴悦良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否
吴悦良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11 月 05 日		否
吴悦良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吴悦良	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其中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改，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主要考虑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主要为有效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以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内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司共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454.0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海林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61.6	是
张艺林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3.8	否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45.54	否
吴悦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5.37	否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5.45	否
冯儒	董事	男	55	现任	1.3	否
方天亮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5.29	否
王焱	独立董事	女	34	现任	6.3	否
孙令玲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6.3	否
杨壮旭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离任	33.38	否
廖天	监事	男	36	现任	18.18	否

陈国文	监事	男		40	现任	17.96	否
吴坚文	监事	男		34	现任	21	否
高旭	监事	女		39	现任	17.07	否
常静	副总经理	女		61	现任	45.54	否
盛辉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22.04	否
陈明兵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95	否
张贵阳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3.95	否
合计	--	--	--	--	--	454.0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常静	副总经理	0	0		43.75	80,000	0	0	4.64	52,000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0	0		43.75	80,000	0	0	4.64	52,000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43.75	80,000	0	0	4.64	52,000
吴悦良	董事、副总经理	0	0		43.75	80,000	0	0	4.64	52,000
合计	--	0	0	--	--	320,000	0	0	--	208,000
备注(如有)	因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标准, 公司回购注销首期未能行权的 35%的限制性股票, 导致上述人员期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4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90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277
财务人员	63
行政人员	76
管理人员	211
合计	1,1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博士	19
本科	238
大专	159
高中及以上	727
合计	1,143

2、薪酬政策

1、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对不同职能岗位实行不同的薪酬政策，具体表现为：①行政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称学历津贴构成；②一线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业务提成以及职称学历津贴构成；③中层以上领导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称学历津贴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主要根据各部门年度经济目标、实际生产的方量以及货款回款额度来综合考虑。④董、监、高人员薪酬主要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薪酬的发放标准执行。另外，公司专门制定《工资管理规定》及《工资方案管理规定补充细则》详细规定员工工资调整范围、时间、程序以及考核标准，确保员工工资发放的合理性和及时性，不断增强公司在人才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和创造力。

2、公司严格遵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按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部继续从公司发展现状、业务需求、人才发展战略等方面综合考虑，为员

工制定了既能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又能促进公司整体目标实现的年度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1、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执行管控培训、领导力培训等，旨在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战略分析能力、领导协调能力、防范风险能力等，培养高素质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2、针对特定部门员工的业务专题培训，包括：标准化管理制度培训、公文写作培训、财务管理与数据分析强化培训等，旨在从工作技能角度提升在岗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工作效率；

3、此外，还有针对新员工的入职培训，针对全体员工的高效沟通培训、职业化素养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培训、打造卓越执行力培训等，旨在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着力提升公司员工个人素养、专业沟通及业务能力，为公司发展扩张培养充足的、高素质的基层储备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规范公司发展运作，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职能分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新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各一位，增设投融资中心，制定《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权益性及债务性融资决策管理，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此外，为进一步有效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收入水平，对公司2012年3月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具体披露索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或修订的制度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载体
《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为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表达自己的诉求与意愿，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渠道，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方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行为规范，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及数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及数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并于报告期末新修订了上述制度，进一步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此外，公司通过360度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公司员工进行工作激励，提升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

6、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公司债券及其它债权人、公司员工、采购商、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客户答谢年会、优秀员工评选与奖励活动、捐资助学等与利益相关者积极沟通、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的最大化。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立专门部门证券部，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为综合审核人

员，并配备信息披露专员，层层审核与把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准确地获得信息。

8、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注重规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 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与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大兴园林100%股权的工作，因此新增园林绿化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有违公平的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位，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不存在依赖关联方人员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拥有独立完善的人事、劳动和薪酬制度。公司所有员

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

3.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况。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适合于自身主营业务特点的财务核算体系，组建了独立的财务人员队伍，开设独立的企业银行帐号，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公司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公告编号 2015-042、《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5 年 06 月 19 日	公告编号 2015-086、《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公告编号 2015-120、《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告编号 2015-140、《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方天亮	13	3	10	0	0	否
王垚	13	12	1	0	0	否
孙令玲	13	1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大兴园林等事项，主动询问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等，积极从会计、法律专业角度为公司提供意见和建议，且均已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其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5名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长张海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分别为张艺林先生、于清池先生、陈宏哲先生、常静女士。2015年12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吴悦良先生替补常静女士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实时关注外部经营环境，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十一次，针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资金的合理使用、对外投资以及发行股份收购大兴园林等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公司的战略转型步伐。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孙令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为非独立董事张艺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垚女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主要从任职资格、候选人资历、提名程序等方面对董事候选人吴悦良

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张贵阳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陈明兵先生的任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核，较好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垚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为非独立董事张艺林先生、独立董事孙令玲女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核。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方天亮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为非独立董事于清池先生、独立董事王垚女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七次，主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审查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查监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的考评制度如下：

1、考评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内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方案的具体实施。

2、薪酬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共同构成。基

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职务价值、责任态度、管理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预算指标的程度，对照董事会确定的当年经营业绩目标考评确定后，发放给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性薪酬。奖励薪酬是指高级管理人员超额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发放的奖励性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1) 绩效薪酬计算依据：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达到90%以上（含90%）至100%（含100%），按当年度净利润（不含超出净利润目标部分）的1%计提；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在90%以下，则不计提绩效薪酬；发放的奖励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分配系数确定：总经理的分配系数为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系数为0.8；总经理基金（用于考核股份公司总部中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分配系数为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薪酬：

超额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按超出净利润目标部分的4%计提；奖励薪酬分配系数及考核发放程序与绩效薪酬相同；发放的奖励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考核流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确定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薪酬分配应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基础，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年度总薪酬。公司的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在年度终了专门负责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以便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负责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公司每年末或下年初由高管团队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预算指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终考核的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被考核人员考评程序如下：

经营年度结束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书面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绩效评价情况，将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数额（包括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以书面决定形式作出，由公司统一执行。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决定后一周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裁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应予以扣罚绩效薪酬。

2015年11月26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管理层团队稳定且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对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海南瑞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76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冬冬、宣宜辰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76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南瑞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瑞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瑞泽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冬冬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041,654.14	242,385,05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79,772.58	18,713,102.87
应收账款	1,328,649,934.70	1,097,228,498.05
预付款项	28,331,215.62	17,299,89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441,087.52	46,751,28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0,784,043.81	178,404,69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28,910.08	22,434,691.21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30,156,618.45	1,624,217,228.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123,535.52	75,982,643.55
长期股权投资	50,871,855.91	
投资性房地产	1,498,548.28	4,448,511.88
固定资产	473,885,087.25	525,703,738.74
在建工程	109,226,569.04	62,271,85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713,607.81	225,649,290.77
开发支出		
商誉	83,901,816.33	83,901,816.33
长期待摊费用	32,281,678.55	30,156,20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75,607.33	33,843,50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27,561.23	78,172,82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205,867.25	1,120,130,392.47
资产总计	3,169,362,485.70	2,744,347,62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680,000.00	262,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516,000.00	
应付账款	341,068,057.80	324,094,868.83
预收款项	9,350,350.74	4,655,10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90,746.60	12,367,337.95
应交税费	53,936,990.75	50,101,158.29
应付利息	5,553,333.32	5,553,33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99,915.38	27,692,593.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12,124.17	66,078,395.26
其他流动负债	1,359,234.44	605,428.57
流动负债合计	728,766,753.20	753,638,21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8,068,549.28	264,308,926.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29,736.61	307,376.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171,061.45	8,623,13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10,704.92	43,837,58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280,052.26	317,077,015.45
负债合计	1,071,046,805.46	1,070,715,234.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458,886.00	254,760,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2,928,349.00	1,012,731,462.31
减：库存股	872,025.00	3,71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63,195.53	35,736,743.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0,762,031.44	347,386,17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240,436.97	1,646,902,820.83
少数股东权益	35,075,243.27	26,729,56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315,680.24	1,673,632,3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9,362,485.70	2,744,347,621.37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贵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30,351.85	112,470,75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75,103.78	5,184,368.70
应收账款	490,064,747.62	451,057,463.47
预付款项	11,176,191.73	5,815,520.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500,136.97	223,302,872.53
存货	11,920,908.99	21,943,23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9,367,440.94	819,774,21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6,472,529.18	559,981,639.34
投资性房地产	1,498,548.28	4,448,511.88
固定资产	225,412,364.41	236,073,373.42
在建工程	68,541,938.46	52,464,71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236,368.46	76,411,65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60,139.12	5,983,83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9,987.53	14,592,0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50,859.23	18,465,10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092,734.67	968,420,907.95
资产总计	2,581,460,175.61	1,788,195,12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780,000.00	146,4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523,143.63	133,545,609.02
预收款项	973,225.34	881,438.54
应付职工薪酬	1,230,185.73	1,528,056.50
应交税费	5,359,067.55	8,608,371.07
应付利息	5,553,333.32	5,553,33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267,505.29	55,953,896.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9,847.00	18,118,663.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626,307.86	370,679,36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8,068,549.28	264,308,926.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418,549.28	264,608,926.37
负债合计	697,044,857.14	635,288,29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458,886.00	254,760,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3,631,045.92	721,563,938.14
减：库存股	872,025.00	3,71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24,994.70	27,098,542.89
未分配利润	149,872,416.85	153,195,91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4,415,318.47	1,152,906,83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1,460,175.61	1,788,195,125.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75,285,689.83	1,478,097,039.95
其中：营业收入	1,775,285,689.83	1,478,097,03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7,519,912.42	1,416,946,582.32
其中：营业成本	1,441,579,293.46	1,211,867,65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68,415.42	19,393,945.93
销售费用	22,775,308.51	14,009,920.43
管理费用	130,200,088.06	99,685,834.74
财务费用	38,361,587.27	40,994,982.24
资产减值损失	19,135,219.70	30,994,24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128.92	904,52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234,906.33	62,054,984.36
加：营业外收入	17,799,115.94	8,381,12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85.59	14,784.60
减：营业外支出	7,407,907.66	6,542,07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2,720.32	5,166,42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26,114.61	63,894,028.32
减：所得税费用	21,576,147.04	17,525,74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49,967.57	46,368,28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63,867.32	41,489,966.86
少数股东损益	9,086,100.25	4,878,31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049,967.57	46,368,28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63,867.32	41,489,96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6,100.25	4,878,314.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0	0.1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0	0.1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贵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44,722,635.77	729,345,243.70
减：营业成本	439,140,686.11	601,446,64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6,190.99	5,041,033.98
销售费用	10,335,906.93	8,152,887.53
管理费用	56,548,356.37	51,776,586.51
财务费用	32,602,443.78	33,553,573.75

资产减值损失	-714,143.40	15,011,90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900.00	8,082,46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294.99	22,445,077.68
加：营业外收入	4,186,442.21	5,235,59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3.99	14,784.60
减：营业外支出	1,956,972.86	4,454,84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0,893.37	4,206,58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2,764.34	23,225,824.43
减：所得税费用	1,338,246.27	4,505,68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518.07	18,720,142.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4,518.07	18,720,142.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	0.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	0.09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768,073.07	1,117,178,01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8,344.65	52,622,35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406,417.72	1,169,800,37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394,460.85	938,612,732.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55,988.95	95,929,16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238,181.39	108,992,24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21,182.00	73,985,4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509,813.19	1,217,519,5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3,395.47	-47,719,20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0,805.48	3,58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33,76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1,589.04	311,716,70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56,158.37	315,300,70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35,266.23	89,900,37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293,145,29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35,266.23	383,045,66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9,107.86	-67,744,95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649,295.20	4,9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880,000.00	343,681,78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00	10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29,295.20	454,593,7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190,000.00	294,664,95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4,433.35	48,697,88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7,199.77	123,199,34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021,633.12	466,562,18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07,662.08	-11,968,39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25,158.75	-127,432,56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30,756.63	316,263,32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955,915.38	188,830,756.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157,012.47	579,473,98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10,276.73	68,384,1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67,289.20	647,858,08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927,304.34	481,955,51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58,938.41	43,886,50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03,759.99	57,609,64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58,500.33	38,735,55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748,503.07	622,187,21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8,786.13	25,670,87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8,011.33	3,1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90,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11,71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8,111.33	218,443,7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04,067.49	43,878,54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620,668.75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222,793,79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24,736.24	268,472,34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86,624.91	-50,028,63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619,295.20	3,7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980,000.00	207,681,78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899,295.20	211,393,7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690,000.00	194,064,95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45,858.93	38,049,76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8,798.17	16,451,88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54,657.10	248,566,6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44,638.10	-37,172,82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23,200.68	-61,530,58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70,752.68	173,701,33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7,552.00	112,170,752.6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4,760,438.00				721,563,938.14	3,712,000.00			27,098,542.89		270,712,035.70	25,258,715.53	1,295,681,67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1,167,524.17				8,638,200.83		76,674,141.10	1,470,851.01	377,950,717.1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4,760,438.00			1,012,731,462.31	3,712,000.00			35,736,743.72		347,386,176.80	26,729,566.54	1,673,632,38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98,448.00			270,196,886.69	-2,839,975.00			226,451.81		73,375,854.64	8,345,676.73	424,683,29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63,867.32	9,086,100.25	88,049,96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98,448.00			270,196,886.69	-2,839,975.00						3,598,592.53	346,333,902.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698,448.00			268,276,720.44							10,030,000.00	348,005,168.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0,166.25	-2,839,975.00							4,760,141.25	
4. 其他											-6,431,407.47	-6,431,407.47	
(三)利润分配								226,451.81		-5,588,012.68	-4,339,016.05	-9,700,57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451.81		-226,45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1,560.87	-4,339,016.05	-9,700,576.9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458,886.00				1,282,928,349.00	872,025.00				35,963,195.53		420,762,031.44	35,075,243.27	2,098,315,680.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400,000.00				395,768,640.72					25,226,528.63		261,250,975.70	29,021,962.28	925,668,10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1,167,524.17					6,305,202.57		55,282,246.76	1,469,289.91	354,224,263.4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400,000.00				686,936,164.89					31,531,731.20		316,533,222.46	30,491,252.19	1,279,892,37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60,438.00				325,795,297.42	3,712,000.00				4,205,012.52		30,852,954.34	-3,761,685.65	393,740,01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89,966.86	4,878,314.35	46,368,281.21
（二）所有者投入	40,360,438.00				325,795,297.42	3,712,000.00							-4,032,371.30	358,411,016.63

和减少资本	,438.00				,297.42	00.00					535.72	,199.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360,438.00				323,351,562.00	3,712,000.00					1,200,000.00	36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43,735.42							2,443,735.42
4. 其他											-5,232,535.72	-5,232,535.72
(三) 利润分配								4,205,012.52		-10,637,012.52	-4,607,464.28	-11,039,46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5,012.52		-4,205,012.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32,000.00	-4,607,464.28	-11,039,464.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4,760,438.00				1,012,731,462.31	3,712,000.00		35,736,743.72		347,386,176.80	26,729,566.54	1,673,632,387.3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4,760,438.00				721,563,938.14	3,712,000.00			27,098,542.89	153,195,911.46	1,152,906,83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4,760,438.00				721,563,938.14	3,712,000.00			27,098,542.89	153,195,911.46	1,152,906,83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98,448.00				662,067,107.78	-2,839,975.00			226,451.81	-3,323,494.61	731,508,48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4,518.07	2,264,51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98,448.00				662,067,107.78	-2,839,975.00					734,605,530.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698,448.00				660,146,941.53						729,845,389.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0,166.25	-2,839,975.00					4,760,141.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451.81	-5,588,012.68	-5,361,560.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451.81	-226,451.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1,560.87	-5,361,560.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458,886.00				1,383,631,045.92	872,025.00			27,324,994.70	149,872,416.85	1,884,415,318.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400,000.00				395,768,640.72				25,226,528.63	142,779,783.15	778,174,95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400,000.00				395,768,640.72				25,226,528.63	142,779,783.15	778,174,95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60,438.00				325,795,297.42	3,712,000.00			1,872,014.26	10,416,128.31	374,731,87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20,142.57	18,720,14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60,438.00				325,795,297.42	3,712,000.00					362,443,735.42
1. 股东投入的普	40,360,438.00				323,351,5	3,712,000					360,000,0

通股	38.00				62.00	.00					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43,735.42						2,443,735.4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72,014.26	-8,304,014.26	-6,43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2,014.26	-1,872,014.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32,000.00	-6,43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4,760,438.00				721,563,938.14	3,712,000.00		27,098,542.89	153,195,911.46	1,152,906,830.4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252730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9号

公司住所：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人民币324,458,886.00元

营业期限：2002年4月27日至长期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行业性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灰砂砖和加气砖、水泥、园林绿化建设与园林绿化设计等。

3.公司历史沿革

2008年8月12日，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04,753,770.72元为基准，按照1: 0.505948的比例折股为5,300万股，差额51,753,770.7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171号），截至2008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2008年8月28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20000013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0月22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0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增加注册资本2,12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179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20万元，股本为7,420万元。

2009年11月15日，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80万元，由张海林和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7家机构投资者缴足，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58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216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股本1亿元。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共募集资金41,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01.49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1.34亿元，股本1.34亿元。

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0,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80,400,000.00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

本将变更为214,4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390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2.144亿元，股本2.144亿元。

2014年3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由常静等20位股东于2014年4月3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5,2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03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2.152亿元，股本2.152亿元。

根据公司2014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9月2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560,438.00元，股本人民币39,560,438.00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拥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全额认购，其中：夏兴兰以其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48%股权认购23,736,263股；仇国清以其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32%股权认购15,824,175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760,438.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4,760,438.00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73号）。

根据公司2014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9月2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2,014.00股 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318,534.00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8,078,972.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8,078,972.00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40号）。

2015年5月1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刘捷辉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95万股。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及5月19日分别支付回购款共计1,380,695.00元，其中减少股本299,5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081,195.00元。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779,472.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7,779,472.00元。本次减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59号）。

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6月18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247,788.00元，股本人民币44,247,788.00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对象以其拥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额认购，其中：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71.67%股权认购31,710,914股；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8.33%股权认购3,687,316股；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4.17%股权认购1,843,658股；广州市富晨兴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4.17%股权认购1,843,658股；冯活晓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3.75%股权认购1,659,292股；邓雁栋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3.75%股权认购1,659,292股；徐伟文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3.33%股权认购1,474,926股；何小锋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83%股权认购368,732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27,2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12,027,260.00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74号）。

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6月18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34,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431,626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431,6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458,886.00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4号）。

4.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亚康泰德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
三亚挹翠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受托经营主体如下：

受托主体名称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五（十）应收款项、五（二十四）收入”。 本公司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年末余额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12、长期股权投资**(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

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

期损益。

本公司的林木主要为苗木，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
外购发明专利	5年	会计政策规定
采矿权	5年	采矿权证
办公软件	5年	会计政策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商品混凝土、灰砂砖和加气砖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商品混凝土业务

在商品混凝土已运至购买方指定施工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后，由购买方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合同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灰砂砖和加气砖业务

公司送货：在砖块已运至购买方指定施工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后，由购买方指定人员对砖块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合同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在公司开具发货单给客户，财务部门已经收取全部款项，客户凭已经交款的送货单和收款单据到产成品区提货装运，装运完毕后客户和发货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③水泥制品

水泥制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对账单，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公司对园林绿化建设与园林绿化设计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a、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提供劳务量的不同，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b、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4）、BT业务的会计核算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①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②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偏离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在完成对大兴园林的合并后，公司各组成部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一致，故公司在本期调整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9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09月29日	

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对比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后的账龄及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至2年	15%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10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755,62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8,48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1,026.28
资产减值损失	-41,404,105.10
所得税费用	10,351,026.28
净利润	31,053,078.83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在申请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后，销售自产的42.5及以上等级水泥，原料20%以上来自废渣，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技术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2015年9月1日起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规定：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GB11968—2006技术要求）符合该文要求，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46000040），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大兴园林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园林工程收入按照3%缴纳营业税，绿化养护业务按照5%缴纳营业税。
-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根据财税〔2013〕37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园林设计按照6%缴纳增值税。
-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园林工程收入在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其缴纳城市维护建

设税税率包括7%、5%和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2,268.66	1,162,527.67
银行存款	317,886,446.57	187,968,228.96
其他货币资金	19,502,938.91	53,254,298.48
合计	338,041,654.14	242,385,055.11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5,582,799.85	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4,986,938.91	3,254,298.48
质押的定期存款	-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16,000.00	-
合计	25,085,738.76	53,554,298.48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签订多份《保理借款合同》，约定指定账号为2201026219020136 964的保理账户用于收取叙作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以及扣划保理融资本息，未经银行同意，公司不得从该账户支取任何款项，也不发出从该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指令。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尚有1,078.00万元未偿还，该账户余额为5,582,799.85元。上述借款1,078.00万元已于2016年2月21日归还。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高要市支行签订编号为：44030120150002761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按承兑金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银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银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4,986,938.91元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85,352.78	18,347,120.02
商业承兑票据	6,394,419.80	365,982.85

合计	19,379,772.58	18,713,102.87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785,927.91	
商业承兑票据	12,000,000.00	
合计	49,785,927.9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2,671.03	0.40%	5,832,671.0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5,943,268.41	99.60%	127,293,333.71	8.74%	1,328,649,934.70	1,215,584,929.50	100.00%	118,356,431.45	9.74%	1,097,228,498.05
合计	1,461,775,939.44	100.00%	133,126,004.74	9.11%	1,328,649,934.70	1,215,584,929.50	100.00%	118,356,431.45	9.74%	1,097,228,498.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航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2,671.03	5,832,671.03	100.00%	债务人已申请破产
合计	5,832,671.03	5,832,671.0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71,698,567.01	48,584,928.38	5.00%
1 至 2 年	362,292,716.49	36,229,271.65	10.00%
2 至 3 年	72,074,691.78	14,414,938.37	20.00%
3 至 4 年	41,575,367.87	20,787,683.95	50.00%
4 至 5 年	5,127,069.52	4,101,655.62	80.00%
5 年以上	3,174,855.74	3,174,855.74	100.00%
合计	1,455,943,268.41	127,293,333.71	8.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455,943,268.41	127,293,333.71	8.74	1,215,584,929.50	118,356,431.45	9.74
合计	1,455,943,268.41	127,293,333.71	8.74	1,215,584,929.50	118,356,431.45	9.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24,650.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41,796.7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36,716,956.49	9.35	7,342,541.14

客户二	61,298,794.96	4.19	6,129,879.50
客户三	59,365,148.89	4.06	3,418,039.48
客户四	53,823,659.09	3.68	5,078,340.08
客户五	38,624,189.89	2.64	3,061,951.34
合计	349,828,749.32	23.92	25,030,751.54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客户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承建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承建上述项目形成的货款余额为41,900,252.92元人民币，账龄2年以内。

②2015年7月，本公司以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2,878,150.96元作为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借款23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客户应收货款余额8,452,404.50元；以上海中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余额 10,603,980.87元作为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业分行借款848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3,758,225.67元。上述借款共1078万元已于2016年2月21日归还。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50,430.69	84.18%	13,829,544.54	79.93%
1至2年	1,594,109.85	5.63%	1,127,159.13	6.52%
2至3年	1,065,795.14	3.76%	587,756.85	3.40%
3年以上	1,820,879.94	6.43%	1,755,438.66	10.15%
合计	28,331,215.62	--	17,299,899.1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5,724,995.16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55.5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838,585.88	100.00%	4,397,498.36	5.51%	75,441,087.52	52,488,307.69	100.00%	5,737,020.47	10.93%	46,751,287.22
合计	79,838,585.88	100.00%	4,397,498.36	5.51%	75,441,087.52	52,488,307.69	100.00%	5,737,020.47	10.93%	46,751,287.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319,432.59	665,971.63	5.00%
1 至 2 年	5,506,218.50	550,621.85	10.00%
2 至 3 年	1,145,496.87	229,099.37	20.00%
3 至 4 年	2,171,084.04	1,085,542.02	50.00%
4 至 5 年	1,170,331.98	936,265.58	80.00%
5 年以上	929,997.91	929,997.91	100.00%
合计	24,242,561.89	4,397,498.36	18.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55,596,023.99	-	-	27,492,565.00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4,242,561.89	4,397,498.36	18.14	24,995,742.69	5,737,020.47	22.95
合计	79,838,585.88	4,397,498.36	5.51	52,488,307.69	5,737,020.47	10.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十）。

②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395,995.45	5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1

康俊国	17,625,000.00	2年以内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	3,284,963.54	1年以内	即征即退增值税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综合股	2,250,000.00	1-2年	复垦保证金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5年以上	债权包
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	40,065.00	1-2年	复垦保证金
小计	55,596,023.99		

注：1、2015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其同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历年形成的往来欠款已于2016年3月25日全额收回。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20,213.3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1,017.6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17,625,000.00	13,125,000.00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2,000,000.00
复垦及土地保证金	2,290,065.00	6,490,065.00
中介费用		5,877,500.00
保证金	11,738,537.08	13,833,368.85
单位往来款	40,674,980.15	3,853,441.33
个人往来及代扣款项	2,024,629.94	5,311,643.79
即征即退增值税	3,284,963.54	
其他	200,410.17	1,997,288.72
合计	79,838,585.88	52,488,307.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395,995.45	5 年以内	38.07%	
康俊国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17,625,000.00	2 年以内	22.08%	
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3,284,963.54	1 年以内	4.11%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综合股	复垦保证金	2,250,000.00	1-2 年	2.82%	
深圳市南北园艺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1,987.48	1 年以内	2.77%	110,599.37
合计	--	55,767,946.47	--	69.85%	110,599.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84,963.54	1 年以内	截止报告出具日已全额收回，财税[2015]78 号
合计	--	3,284,963.54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86,206.30	0.00	60,586,206.30	60,511,290.59	0.00	60,511,290.59
在产品	17,445,247.26	0.00	17,445,247.26	14,108,570.47	0.00	14,108,570.47
库存商品	4,388,173.26	0.00	4,388,173.26	8,114,004.83	25,088.75	8,088,916.08
低值易耗品	19,204,390.92	0.00	19,204,390.92	16,750,048.87	0.00	16,750,048.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708,871.04	0.00	48,708,871.04	35,241,259.12	0.00	35,241,259.12
建造合同形成的	60,451,155.03	0.00	60,451,155.03	43,704,610.13	0.00	43,704,610.1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10,784,043.81	0.00	210,784,043.81	178,429,784.01	25,088.75	178,404,695.2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92,608.87			92,608.87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25,088.75	138,173.34		25,088.75	138,173.34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合计	25,088.75	230,782.21		25,088.75	230,782.21	0.00

注：本期减少中的其他系处置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形成。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本期无转回	本期已销售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49,217,828.0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6,088,491.5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84,855,164.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451,155.03

其他说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9,528,910.08	22,434,691.21

合计	29,528,910.08	22,434,691.21
----	---------------	---------------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新会南新区中央绿轴（东段）建设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7,902,428.66	23,697,654.8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5,101.46	1,262,963.68
二、贵州省毕节市碧阳二道景观绿化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22,858,108.0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6,525.19	-
合计	29,528,910.08	22,434,691.21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		2,000,000.00		2,000,000.00					16.67%	

公司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2,123,535.52		22,123,535.52	75,982,643.55		75,982,643.55	4.75%、7.074%
合计	22,123,535.52		22,123,535.52	75,982,643.55		75,982,643.55	--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新会南新区中央绿轴（东段）建设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	7,394,032.8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56,687.17
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同心大道（碧阳二道）景观绿化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24,225,271.39	68,845,297.9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01,735.87	-
合计	22,123,535.52	75,982,643.55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东华瑞泽 (海南) 软件有限 公司*2		1,000,000 .00		-128,144. 09						871,855.9 1	
小计		51,000,00 0.00		-128,144. 09						50,871,85 5.91	
合计		51,000,00 0.00		-128,144. 09						50,871,85 5.91	

其他说明

(1)、2015年12月16日公司作为投资者与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原股东新疆东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磊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方远新煤投资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巨龙生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新投资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该公司，以取得其新增注册资本后22.23%的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

(2)、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0%。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0,332.00			4,750,33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77,053.00			3,177,053.00
(1) 处置	3,177,053.00			3,177,053.0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73,279.00			1,573,27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1,820.12		301,820.1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185.76		150,185.76
(1) 计提或摊销	150,185.76		150,185.76
3.本期减少金额	377,275.16		377,275.16
(1) 处置	377,275.16		377,275.1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4,730.72		74,730.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8,548.28		1,498,548.28
2.期初账面价值	4,448,511.88		4,448,511.8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汇丰国际度假公寓 10 栋 16 楼 2001 号房	1,498,548.28	已办理入伙手续，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299,427.34	482,603,722.33	226,476,458.60	7,089,718.80	988,469,327.07
2.本期增加金额	25,410,666.39	19,943,144.23	2,074,464.24	2,620,162.77	50,048,437.63
(1) 购置	1,560,997.39	17,873,546.23	2,074,464.24	696,506.92	22,205,514.78
(2) 在建工程转入	23,849,669.00	2,069,598.00		1,923,655.85	27,842,922.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3,431.82	22,537,586.91	12,863,715.88	156,842.00	47,051,576.61
(1) 处置或报废		16,735,220.67	11,744,025.88	30,740.00	28,509,986.5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1,493,431.82	5,802,366.24	1,119,690.00	126,102.00	18,541,590.06
4.期末余额	286,216,661.91	480,009,279.65	215,687,206.96	9,553,039.57	991,466,188.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831,143.49	285,611,463.51	97,724,373.19	3,598,608.14	462,765,58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4,440,994.48	52,001,945.13	21,318,070.31	1,115,825.01	88,876,834.93
(1) 计提	14,440,994.48	52,001,945.13	21,318,070.31	1,115,825.01	88,876,834.93
3.本期减少金额	7,126,543.07	19,133,585.67	7,619,184.30	182,009.38	34,061,322.42
(1) 处置或报废		13,862,378.05	7,261,074.00	58,585.81	21,182,037.8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7,126,543.07	5,271,207.62	358,110.30	123,423.57	12,879,284.56
4.期末余额	83,145,594.90	318,479,822.97	111,423,259.20	4,532,423.77	517,581,100.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071,067.01	161,529,456.68	104,263,947.76	5,020,615.80	473,885,087.25
2.期初账面价值	196,468,283.85	196,992,258.82	128,752,085.41	3,491,110.66	525,703,738.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043,159.99	8,971,817.08		4,071,342.91	
运输工具	209,602.00	141,325.62		68,276.38	
其他设备	166,170.45	150,191.64		15,978.81	
合计	13,418,932.44	9,263,334.34		4,155,598.1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413,540.00	7,927,226.08		13,486,313.92
运输设备	42,203,540.00	17,145,519.23		25,058,020.77
合计	63,617,080.00	25,072,745.31		38,544,334.6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澄迈瑞泽、儋州瑞泽办公、宿舍楼及崖城总部宿舍楼	46,237,837.29	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搅拌站建设工程及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	60,365,762.31	
房屋及建筑物--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码头及构筑物	34,343,798.70	
房屋及建筑物-商品房	497,915.80	办理中
合计	141,445,314.10	

其他说明

- ①本期新设的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委托给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海南顺安物流有限公司等管理的运输设备原值119,574,629.00元,净值为56,720,254.63元。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崖城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与宿舍楼项目	57,654,463.57		57,654,463.57	46,708,714.00		46,708,714.00
南山港码头	10,887,474.89		10,887,474.89	4,326,000.00		4,326,000.00
贵州毕节生产基地项目	5,182,353.54		5,182,353.54	5,762,138.19		5,762,138.19
屯昌瑞泽生产基地项目	6,375,000.00		6,375,000.00	4,045,000.00		4,045,000.00
琼海晶英石厂房建设项目	689,101.79		689,101.79			
金岗水泥码头工程项目	4,442,992.61		4,442,992.61			
金岗水泥原料与水泥粉磨系统技改工程	23,995,182.64		23,995,182.64			
海南瑞泽 3#搅拌机				1,430,000.00		1,430,000.00
合计	109,226,569.04		109,226,569.04	62,271,852.19		62,271,852.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崖城总部办公	100,868,000.00	46,708,714.00	29,846,906.05	18,901,156.48		57,654,463.57	75.90%					募股资金/自有

楼、研发中心与宿舍楼项目												资金
金岗水泥原料与水泥粉磨系统技改工程	61,000,000.00		23,995,182.64			23,995,182.64	39.34%					募股资金
合计	161,868,000.00	46,708,714.00	53,842,088.69	18,901,156.48		81,649,646.21	--	--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364,688.11	1,520,000.00		5,971,819.35	492,600.00	234,349,107.46
2.本期增加金额	21,261,788.50				820,000.00	22,081,788.50
(1) 购置	21,261,788.50				820,000.00	22,081,788.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7,626,476.61	1,520,000.00		5,971,819.35	1,312,600.00	256,430,895.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61,242.83	435,026.84		466,196.99	137,350.03	8,699,816.69
2.本期增加金额	5,331,498.40	209,860.64		1,194,363.84	281,748.58	7,017,471.46
(1) 计提	5,331,498.40	209,860.64		1,194,363.84	281,748.58	7,017,471.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992,741.23	644,887.48		1,660,560.83	419,098.61	15,717,288.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633,735.38	875,112.52		4,311,258.52	893,501.39	240,713,607.81
2.期初账面价值	218,703,445.28	1,084,973.16		5,505,622.36	355,249.97	225,649,290.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高要市金岗水泥 有限公司	83,901,816.33					83,901,816.33
合计	83,901,816.33					83,901,816.33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商誉的计算过程

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对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成本金额450,000,000.00元，其超过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合并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366,098,183.67元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本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在报告期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陵水国营选矿厂土地租赁补偿款	1,055,000.16		210,999.96		844,000.20
海棠湾土地租金及青苗补偿款	3,881,719.45		118,224.96		3,763,494.49
其他场地租赁费	939,785.33	1,914,005.70	404,992.86		2,448,798.17
房屋装修费	609,952.13	1,905,956.00	580,143.99		1,935,764.14
场地绿化费	244,179.26		97,671.60		146,507.66
毕节滑石村道路修建费及补偿费		3,190,651.00	562,017.19		2,628,633.81
东方苗圃地租	8,206,250.00	135,331.00	365,026.73		7,976,554.27
东方苗圃基建	2,280,316.49		579,189.48		1,701,127.01
恩平苗圃地租	5,673,419.44	441,392.00	644,301.52		5,470,509.92
恩平苗圃基建	1,411,729.62	302,066.64	157,628.62		1,556,167.64
恩平苗圃土地租赁补偿	3,639,019.92		166,799.14		3,472,220.78
文昌苗圃地租	544,483.50		156,817.50	387,666.00	
文昌苗圃基建	251,561.19		19,512.82	232,048.37	
林旺苗圃地租	839,102.31	134,418.70	884,312.68		89,208.33
林旺苗圃基建	34,498.24		9,627.36		24,870.88
办公室装修款	409,462.95		409,462.95		
其他	135,725.55	144,374.38	56,278.68		223,821.25
合计	30,156,205.54	8,168,195.42	5,423,008.04	619,714.37	32,281,678.55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 ①陵水国营选矿厂土地租赁补偿款系本公司和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及原土地租赁方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2010年支付给原土地承租方解除租赁合同补偿金2,110,000.00元，本公司按照租赁期限摊销。
- ②其他减少金额为大兴园林本期转让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其他减少额。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118,540.67	29,238,587.04	124,079,883.99	27,888,461.21
可抵扣亏损	12,984,179.48	3,246,044.87	21,376,435.48	5,344,108.87
股份支付形成	4,363,901.67	1,090,975.42	2,443,735.42	610,933.86
合计	141,466,621.82	33,575,607.33	147,900,054.89	33,843,503.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6,842,819.68	41,710,704.92	175,350,325.69	43,837,581.42
合计	166,842,819.68	41,710,704.92	175,350,325.69	43,837,581.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75,607.33		33,843,50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10,704.92		43,837,581.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0,579.65	38,656.68

可抵扣亏损	10,249,612.72	8,534,247.13
合计	10,380,192.37	8,572,903.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3,498,443.85	3,784,276.61	
2018 年	1,147,372.33	2,423,283.34	
2019 年	2,015,648.48	2,326,687.18	
2020 年	3,588,148.06		
合计	10,249,612.72	8,534,247.13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89,127,561.23	78,172,829.53
合计	89,127,561.23	78,172,829.53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公司预付的土地款、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客户的抵房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客户抵房金额为47,962,504.70元。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3,900,000.00	87,000,000.00
保证借款	125,000,000.00	146,000,000.00
保理借款	10,780,000.00	29,490,000.00
合计	239,680,000.00	262,4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16,000.00	
合计	44,516,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8,762,380.96	278,296,924.30
1-2 年	19,474,520.40	30,060,005.51
2-3 年	6,012,208.59	8,262,562.94
3 年以上	6,818,947.85	7,475,376.08
合计	341,068,057.80	324,094,868.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而未付的供应商货款。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033,293.36	3,880,870.77
1-2 年	83,334.02	299,768.51
2-3 年	95,791.84	195,624.73
3 年以上	137,931.52	278,838.55
合计	9,350,350.74	4,655,102.56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63,504.86	101,358,007.50	107,185,533.08	6,335,97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833.09	9,695,604.99	9,756,887.19	142,550.89
三、辞退福利		3,376,843.54	3,364,627.11	12,216.43
合计	12,367,337.95	114,430,456.03	120,307,047.38	6,490,746.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65,592.41	89,696,486.14	95,550,004.14	5,312,074.41
2、职工福利费		5,254,368.98	5,254,368.98	
3、社会保险费	77,073.90	4,592,796.72	4,615,777.32	54,09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45.48	3,858,575.52	3,876,960.00	37,061.00
工伤保险费	16,062.41	443,200.04	446,264.12	12,998.33
生育保险费	5,566.01	291,021.16	292,553.20	4,033.97
4、住房公积金	27,585.00	769,784.00	794,584.00	2,7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3,253.55	1,044,571.66	970,798.64	967,026.57
合计	12,163,504.86	101,358,007.50	107,185,533.08	6,335,979.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192.36	9,187,692.05	9,248,974.25	125,910.16
2、失业保险费	16,640.73	507,912.94	507,912.94	16,640.73
合计	203,833.09	9,695,604.99	9,756,887.19	142,550.89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79,194.97	8,684,084.99
营业税	19,157,874.05	12,837,986.13
企业所得税	21,743,773.64	24,156,879.22
个人所得税	307,331.33	182,28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4,955.12	1,345,065.85
教育费附加	1,334,367.86	1,119,842.77
土地使用税		647,930.09
房产税	91,795.30	188,715.16
其他	2,537,698.48	938,366.79
合计	53,936,990.75	50,101,158.29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553,333.32	5,553,333.32
合计	5,553,333.32	5,553,333.32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5,999,149.82	12,614,046.50
员工及个人往来款	3,539,788.37	469,186.55
保证金	8,423,201.00	8,406,717.64
应付限制性股票激励员工款项	872,025.00	3,712,000.00
其他	565,751.19	2,490,643.08
合计	19,399,915.38	27,692,593.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	6,6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6,600,000.00	--
----	--------------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12,124.17	18,578,395.26
合计	7,412,124.17	66,078,395.26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1,359,234.44	605,428.57
合计	1,359,234.44	605,428.57

其他说明：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项目补助	364,428.57	116,214.24	364,428.57	-	116,214.24	与资产有关
贵州毕节项目奖励款	151,000.00	1,153,020.20	151,000.00	-	1,153,020.20	与资产有关
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Nox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与资产有关
合计	605,428.57	1,359,234.44	605,428.57	-	1,359,234.44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泽债	268,068,549.28	264,308,926.37
合计	268,068,549.28	264,308,926.3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金额
------	----	------	------	------	------	------	---------	-------	------	----	------

瑞泽债	280,000,000.00	2013-9-18	5 年	259,899,780.00	264,308,926.37		19,600,000.00	-3,759,622.91			268,068,549.28
合计	--	--	--	259,899,780.00	264,308,926.37		19,600,000.00	-3,759,622.91			268,068,549.28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29,736.61	307,376.72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尚未到期的租赁款。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23,130.94	24,500,000.00	1,952,069.49	31,171,061.4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623,130.94	24,500,000.00	1,952,069.49	31,171,061.4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南省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项目新型光纤光栅传感器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补助项目	292,214.27		176,000.03	116,214.24		与资产相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Nox 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720,000.00			90,00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贵州毕节项目奖励款	7,310,916.67	23,200,000.00	416,835.02	1,153,020.20	28,941,061.45	与资产相关
热带海洋服役环境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研究与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平台						
三亚市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植物幕墙关键技术在海南园林工程的应用推广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23,130.94	24,500,000.00	592,835.05	1,359,234.44	31,171,061.45	--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4,760,438.00	69,997,948.00			-299,500.00	69,698,448.00	324,458,886.00

其他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股本增加-发行新股

根据公司2014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9月2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2,014.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318,534.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18,5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29,878.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70,112.3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318,53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4,051,578.37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40号）。

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6月18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247,788.00元，股本人民币44,247,788.00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对象以其拥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股权全额认购，其股权作价出资45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4,247,788.00元，增加资本公积405,752,212.00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74号）。

根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6月18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34,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431,626.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31,6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1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014,247.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985,751.0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431,62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19,554,125.07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4号）。

2、本期股本减少-其他

2015年5月1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刘捷辉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95万股。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及5月19日分别支付回购款共计1,380,695.00元，其中减少股本299,5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081,195.00元。本次减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59号）。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443,735.42	1,920,166.25		4,363,901.67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19,120,202.72	313,605,703.44	1,081,195.00	1,031,644,711.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1,167,524.17	56,612,259.46	100,860,047.46	246,919,736.17
合计	1,012,731,462.31	271,278,081.69	1,081,195.00	1,282,928,349.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增加

①本期股本溢价增加-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主要系本期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溢价313,605,703.44元。

②本期股本溢价增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大兴园林形成：

标的名称	发行股份面值	合并日账面净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期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本期增加资本公积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4,247,788.00	392,027,571.63	291,167,524.17	56,612,259.4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系合并日

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发行股份面值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③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

(2) 本期减少

①本期股本溢价减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大兴园林，其合并日以前大兴园林的留存收益100,860,047.46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②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资本公积1,081,195.00元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712,000.00		2,839,975.00	872,025.00
合计	3,712,000.00		2,839,975.00	872,02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14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在取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股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其他应付款并确认库存股。

2015年5月因激励对象离职与2014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9,500.00股，支付回购款1,380,695.00元，冲减库存股1,380,695.00元。

公司2015年业绩考核指标可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冲减库存股1,459,280.00元。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736,743.72	226,451.81		35,963,195.53
合计	35,736,743.72	226,451.81		35,963,195.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系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10%计提所致。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712,035.70	261,250,975.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6,674,141.10	55,282,246.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7,386,176.80	316,533,222.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63,867.32	41,489,966.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451.81	4,205,012.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61,560.87	6,43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0,762,031.44	347,386,176.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6,674,141.1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7,577,262.22	1,434,605,788.30	1,478,094,639.95	1,211,867,652.24
其他业务	7,708,427.61	6,973,505.16	2,400.00	
合计	1,775,285,689.83	1,441,579,293.46	1,478,097,039.95	1,211,867,652.24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564,236.49	12,541,30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3,855.42	3,543,857.69
教育费附加	2,140,129.41	2,094,672.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8,920.81	1,181,645.32
其他	81,273.29	32,469.00
合计	25,468,415.42	19,393,945.93

40、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费用	5,951,457.97	4,176,710.61
业务招待费	1,544,008.17	988,655.20
修理费	373,111.46	289,036.62
广告宣传费	154,930.00	169,824.80

交通燃料费	5,612,570.30	4,125,491.03
办公费	467,090.95	180,160.61
工程后期维护费	3,909,639.06	1,513,225.66
其他	4,762,500.60	2,566,815.90
合计	22,775,308.51	14,009,920.43

其他说明:

工程后期维护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将结算完的工程项目后期发生的维护费核算至销售费用。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前期结算项目本期发生的维护费较大所致。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费用	55,649,795.54	45,605,134.04
业务招待费	6,096,796.13	4,822,449.86
办公费	8,611,126.48	6,057,682.83
修理费	5,248,226.62	2,051,572.5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09,091.95	3,608,520.41
折旧与摊销	20,836,065.30	13,989,302.65
交通燃料费	5,568,411.19	5,092,845.84
差旅费	3,866,918.54	2,820,645.49
税金	6,929,154.84	3,981,608.59
保险费	660,921.72	325,091.09
股份支付成本	1,920,166.25	2,443,735.42
其他	12,003,413.50	8,887,246.01
合计	130,200,088.06	99,685,834.74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461,951.49	45,720,215.85
减：利息收入	3,632,560.20	5,367,720.55
其他	532,195.98	642,486.94
合计	38,361,587.27	40,994,982.24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904,437.49	30,988,735.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0,782.21	5,511.59
合计	19,135,219.70	30,994,246.74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144.09	-707,003.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5,683.97	
理财产品	1,589.04	1,611,530.32
合计	1,469,128.92	904,526.73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485.59	14,784.60	16,48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85.59	14,784.60	16,485.59
政府补助	2,441,077.02	3,595,483.35	2,441,077.0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5,517,140.93	2,193,749.26	
其他	9,824,412.40	2,577,104.85	9,824,412.40
合计	17,799,115.94	8,381,122.06	12,281,97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南省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项目新型光纤光栅传感器研究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4 年度工作增长奖励资金	171,4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项目	540,428.60	457,400.02	与资产相关
三亚市吉阳镇人民政府高新园污水管理网停业综合损失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毕节土地奖励款	567,835.02	88,083.33	与资产相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Nox 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机节能补贴	11,413.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41,077.02	3,595,483.35	--

其他说明：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优惠。2015年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5,154,139.35元。
-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并并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优惠。2015年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363,001.58元。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42,720.32	5,166,429.78	2,442,720.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42,720.32	5,166,429.78	2,442,720.32
对外捐赠	189,000.00	213,000.00	189,000.00
罚款、滞纳金等支出	638,242.11	909,422.59	638,242.11
其他	4,137,945.23	253,225.73	4,137,945.23
合计	7,407,907.66	6,542,078.10	7,407,907.66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912,698.34	23,824,678.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36,551.30	-6,298,931.02
合计	21,576,147.04	17,525,747.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626,114.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406,528.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78,700.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4,619.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6,407.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965.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1,463.63
其他	-393,898.11
所得税费用	21,576,147.04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和政府补贴等	8,407,550.99	16,593,120.55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15,219,660.27	10,465,770.51
收到保证金	24,011,133.39	25,563,467.74
合计	47,638,344.65	52,622,358.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等	62,138,555.70	38,225,967.15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10,583,163.64	10,782,986.93
支付保证金	21,599,462.66	24,976,478.00
合计	94,321,182.00	73,985,432.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001,589.04	276,065,412.96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5,651,296.96
收回陈世科股权款	4,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00,000.00	
合计	24,901,589.04	311,716,709.9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托管费及代扣个税	12,000,000.00	8,340,000.00
支付与工程项目相关的保证金		8,305,297.40
支付上海隆筹股权款	2,000,000.00	
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276,5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293,145,297.4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张海林资金往来	2,200,000.00	106,00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50,000,000.00	
收回监管账户资金	3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10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与张海林资金往来系大兴园林合并日之前发生的资金往来。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款	12,871,333.60	10,982,280.86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3,727,066.32	5,917,060.44
支付股东张海林资金往来	2,200,000.00	106,000,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或监管账户保证金	20,098,799.85	300,000.00
合计	38,897,199.77	123,199,341.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与张海林资金往来系大兴园林合并日之前发生的资金往来。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8,049,967.57	46,368,28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35,219.70	30,994,24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876,834.93	56,014,942.60
无形资产摊销	7,017,471.46	2,970,295.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23,008.04	5,622,81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9,552.97	5,151,645.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61,951.49	45,720,21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9,128.92	-904,52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9,674.80	-6,298,93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6,876.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54,259.80	21,655,62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925,891.83	-227,249,32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58,430.22	-27,764,4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3,395.47	-47,719,205.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44,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955,915.38	188,830,756.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830,756.63	316,263,32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25,158.75	-127,432,564.70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310,100.00
其中：	--
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	1,020,000.00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290,1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6,336.15
其中：	--
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	3,148.76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73,187.3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733,763.8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2,955,915.38	188,830,756.63
其中：库存现金	652,268.66	1,162,52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303,646.72	187,668,228.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955,915.38	188,830,756.63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85,738.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监管账户资金
固定资产	18,594,653.8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454,946.93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2,210,630.17	保理借款质押
合计	83,345,969.69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与大兴园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281,087,613.68	15,815,727.57	360,495,446.35	23,605,267.85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6月18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44,247,788股，作价45,000万元收购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

2015年11月5日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450,000,000.00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10号），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5,216.67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大兴园林100%股权交易作价为45,000.00万元。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0,128,063.74	70,343,451.93
应收款项	367,213,998.67	351,606,683.31
存货	137,107,476.42	78,945,869.25
固定资产	16,388,527.16	18,408,830.23
无形资产	516,649.88	689,08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17,124.27	22,434,691.21
长期应收款	68,845,297.90	75,982,643.55
长期待摊费用	20,901,794.77	23,289,84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302.18	4,736,42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0,690.00	13,880,690.00
资产总计	653,649,924.99	660,318,206.87
借款	143,90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款项	117,508,152.36	119,015,16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20,777.27
递延收益	250,000.00	
负债总计	261,658,152.36	282,635,939.29
净资产	392,027,571.63	377,682,267.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70,851.01
取得的净资产	392,027,571.63	376,211,416.57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	股权处	股权处	股权处	丧失控	丧失控	处置价	丧失控	丧失控	丧失控	按照公	丧失控	与原子
-----	-----	-----	-----	-----	-----	-----	-----	-----	-----	-----	-----	-----

名称	置价款	置比例	置方式	制权的时点	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80%	转让	2015年05月31日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	6,600.01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290,100.00	100.00%	转让	2015年10月31日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	1,589,083.96						

其他说明:

2015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将持有海南文昌中睦园林有限公司的40.80%股权以10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燕容,转让后公司不再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829.01万元转让给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对该公司形成控制。股权作价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2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29.01万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三亚康泰德工程有限公司、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生产水泥、环保砖	75.00%		设立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混凝土及混凝土原材料、建筑砂浆检测	100.00%		设立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屯昌	屯昌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80.00%	20.00%	设立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水泥、建筑材料等销售；货物卸装、中转、仓储	60.00%		设立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高要	高要	生产水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设立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晶英石生产与销售	75.00%		设立
海南瑞泽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砂、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海上运输、销售	51.00%		设立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生态砖、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三亚康泰德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房屋、建筑物拆迁服务		65.00%	设立
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	高要	高要	建筑材料、水泥销售，码头经营		51.00%	设立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挹翠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盆景花卉摆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	三亚	苗木培育、种植、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三亚康泰德工程有限公司暂未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款；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暂未全额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25.00%	-87,972.79		6,958,996.33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40.00%	-21,825.08		1,123,023.82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25.00%	-513,268.77		986,731.23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49.00%	4,888,896.63		12,438,896.6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56,159.24	28,617,640.08	28,673,799.32	837,814.00		837,814.00	160,187.59	28,721,195.93	28,881,383.52	693,507.00		693,507.00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2,807,559.55		2,807,559.55				2,865,976.60		2,865,976.60	3,854.35		3,854.35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1,323,316.62	14,795,027.34	16,118,343.96	11,184,687.79		11,184,687.79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38,463,424.62	272,116.65	38,735,541.27	11,008,201.20		11,008,201.2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351,891.20	-351,891.20	-39,408.35		-750,001.63	-750,001.63	-603,351.07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54,562.70	-54,562.70	-2,865,976.60	870,458.91	-137,877.75	-137,877.75	-134,023.40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2,566,343.83	-2,566,343.83	-2,572,750.75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60,585,951.43	9,977,340.07	9,977,340.07	433,013.3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6) 其他

①通过受托经营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本年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1	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1,988.93	2012-2-6	2018-2-5	16,758,018.72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2	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701.27	2012-2-6	2022-2-5	18,709,902.97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②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名称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资产年末余额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负债年末余额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699,841.38	124,921,625.17	8,778,216.21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89,481,366.34	85,671,556.09	3,809,810.25

③受托经营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鑫海”)的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三亚鑫海进行经营管理,期限为6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三亚鑫海股东每年从三亚鑫海获取固定收益300万元,三亚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享有;公司与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鑫海”)的股东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琼海鑫海进行经营管理,期限为10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琼海鑫海股东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450万元,琼海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享有。

④受托经营取得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根据《委托经营协议》的约定,在受托经营期间:

a、本公司取得了三亚鑫海和琼海鑫海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有权在经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对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经营方针、政策及发展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决定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具体经营的产品类型、品项、规格;决定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事项,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和履行合同;委派和任免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及人员聘用、保险缴纳、工资福利待遇等重大事项;决定财务会计、税款缴纳等重大事项;制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融资计划等。

b、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股东收取固定收益，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享有（受托管理费=三亚鑫海/琼海鑫海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三亚鑫海/琼海鑫海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发生亏损由本公司承担，因此本公司承担和享有扣除支付给委托方固定收益外的所有经营风险和报酬。但本公司对委托经营前的设施资产只拥有使用权，对托管资产和受托经营前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债权债务不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c、三亚鑫海受托经营管理期限为6年，琼海鑫海受托经营管理期限为10年，期限届满后，如委托方继续委托经营，本公司具有经营优先权。因此委托经营协议属长期合同，可保证本公司持续受托经营。

d、在经营期限内，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运营被委托经营企业；若委托方拟转让股权，本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若委托方拟转让股权，委托方应保证股权受让方认可和遵守本协议。同时只有在本公司违反协议中做出的保证和声明、无能力继续经营或已进入破产还债等情况下委托方才能提前终止协议。

综上所述，从受托经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经济利益或损失的分享和承担、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期限、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权的授予和取消等方面综合判断，琼海鑫海、三亚鑫海的控制权归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承担和享有扣除支付给委托方固定收益外的所有经营风险和报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号）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控制”的规定，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企业将所属的有关主体交由其他方经营管理，或者接受其他方委托对有关主体进行经营管理的，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合同、协议等约定的相关主体财务和经营决策、经济利益或损失的分享和承担、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期限、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权的授予和取消等因素，正确判断是否对有关主体具有控制，并据此进行有关会计处理。”因此本公司从委托经营期实际履行日2012年2月6日起将琼海鑫海、三亚鑫海资产、负债、损益纳入海南瑞泽合并报表范围。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服务业	22.2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本公司作为投资者与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原股东新疆东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磊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方远新煤投资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巨龙生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新投资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公司，以取得其新增注册资本后的22.23%的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6,374,753.33	58,668,159.45
非流动资产	47,006,609.89	4,183,297.16
资产合计	143,381,363.22	62,851,456.61
流动负债	48,021,626.97	24,556,806.01
负债合计	48,021,626.97	24,556,80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359,736.25	38,294,650.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000,000.00	
营业收入	116,993,252.51	51,677,205.57
净利润	-5,334,914.35	-3,858,546.67
综合收益总额	-5,334,914.35	-3,858,546.67

其他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取得其新增注册资本后的22.23%的股权。公司2015年12月29日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东暂未完成出资。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出资，故2015年公司未核算投资收益。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1,441.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28,558.69	
--综合收益总额	-128,558.69	

其他说明

东华瑞泽（海南）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0%。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暂未出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

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时，本公司会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根据公司取得的客户付款记录、财务情况、内部信息、外部信息等，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并制定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制定相应的机制监控客户赊销额情况，并对其信用特征进行分组，若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则评定为受限制客户，对其通过预收货款等方式控制风险。为了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对应收账款在销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实行月度报告制度，应收账款报告的内容包括欠款单位、欠款数额、欠款时间、经办人、是否发出催债的书面通知等。公司通过催收、诉讼等方式加强回款力度，保证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2015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24.10万元。

(2) 公司不存在汇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除应付债券预计于2018年到期外，其他各项金融负债预计于1年内到期。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实际控制人

备注：张海林与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姐姐的配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静	副总经理
于清池	副总经理、董事、董秘
陈宏哲	副总经理,董事
冯儒	董事
方天亮	独立董事
孙令玲	独立董事
王焱	独立董事
杨壮旭	前任监事会主席
盛辉	监事会主席
陈国文	监事
高旭	监事
吴坚文	职工监事
廖天	职工监事
吴悦良	副总经理、董事
陈明兵	副总经理
张贵阳	财务总监
夏兴兰	公司股东之一
谭国飞	股东夏兴兰之子
谭惠忠	谭国飞之父
谭国雄	谭国飞之兄弟
仇国清	公司股东之一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谭惠忠、夏兴兰、仇国清持股的公司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夏兴兰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谭国雄担任经理
佛山市高明旋江水泥有限公司	谭惠忠控制的公司

恩平市鑫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冯活灵之兄弟冯活晓控制的公司
恩平市君堂鑫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冯活灵之侄女控制的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睦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冯活灵之侄控制的公司
三亚兴源旅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冯葵兴	张海林先生之配偶
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活灵控制的公司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林、冯葵兴参股公司，张海林担任董事
三亚大兴春光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
海南大兴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453,796.80	1,000,000.00	否	49,478.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1,350,715.06	2,000,000.00	否	260,461.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9,418,063.85	
佛山市高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23,025,821.62	
恩平市鑫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8,014,155.98	
恩平市君堂鑫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899,323.72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512.82	
江门市新会区睦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665,821.37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4,900,000.00	255,235.85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17,467,799.92	10,103,505.66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2,758,337.60	22,282,537.42
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服务	117,169.81	78,113.21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212,533.76	5,912,691.57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工程	11,675,854.56	24,231,863.77
海南大兴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养护	265,000.00	90,000.00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养护	265,000.00	92,090.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养护	-78,942.44	326,342.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①购买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兴园林与关联方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修改2014年签订房款冲抵工程款协议书，改为购买其开发的君和君泰房产项目1#D二层，1#D三层房屋，暂估作价16,059,435.00元。本公司以应收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君和君泰项目款8,237,460.00元抵房款，并支付1,000,000.00元房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购房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②转让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给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829.01万元转让给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2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29.01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海林	1,000,000.00	2015年01月06日	2015年01月20日	
张海林	1,200,000.00	2015年01月07日	2015年01月20日	
拆出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8,290,1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40,200.00	4,397,9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1,413,631.75	70,681.59	6,715,363.43	335,768.17
应收账款	佛山市高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53,708.15	2,685.41	1,875,196.25	93,759.81
应收账款	恩平市鑫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3,153,270.95	157,663.55	341,247.50	17,062.38
应收账款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	88.50		
应收账款	江门市新会区睦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49,011.00	82,450.55		
应收账款	恩平君堂鑫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492,208.75	24,610.44		
应收账款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7,275,589.61	431,626.49
应收账款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240,000.00	1,841,558.60	334,974.22
应收账款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19,768,018.24	1,107,845.62	12,217,300.92	721,730.09
应收账款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73,780.01	1,369,461.12	27,315,442.41	1,616,851.33
应收账款	三亚兴源旅业有限公司	537,383.81	429,907.05	537,383.81	268,691.91

应收账款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3,496,042.89	1,765,811.56	15,676,958.33	783,847.92
应收账款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326,342.44	16,317.12
应收账款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47,090.00	2,354.50
应收账款	海南大兴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6,250.00	90,000.00	4,500.00
其他应收款	三亚大兴春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395,995.4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455,867.38
应付账款	佛山市高明旋江水泥有限公司	105,012.88	105,012.88
其他应付款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201,058.16	201,058.16
其他应付款	冯活灵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313,209.03

6、其他

(1) 抵押事项与质押事项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262-2014年（三亚）抵字005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三亚湾*国际公馆酒店2号楼0916房，编号为三土房（2012）字第001435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申请2014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4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贷款额度。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信海银最抵字第035号、2015信海银最抵字第036号、2015信海银最抵字第03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位于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房产（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及其土地使用权（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位于琼海市上垌墟嘉博路东侧的房产（海房权证号海字第26375号）及其

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09）字第0946号）、以及以本公司之澄迈分公司位于澄迈县老城开发区颜春岭的土地使用权（老城国用（2010）第1257号）作为抵押，向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262-2015(EFR)00010号的《保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以客户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2,878,150.96元出质，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借款23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客户应收货款余额8,452,404.50元；签订编号为0220100262-2015(EFR)00012号的《保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以客户上海中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10,603,980.87元，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借款848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3,758,225.67元。上述借款共1078万元已于2016年2月21日归还。

（2）本公司本年度主动对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部分客户，通过发律师函、和解、诉讼等方式加大力度催收货款，使信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9.61 元，合同剩余期限 14 个月； 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4.61 元，合同剩余期限 14 个月。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①2014年1月23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该次激励计划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本次激励总人数为97人，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43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39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5%：35%：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期股票期权授权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权，且授权条件与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相同。

②2014年2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③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④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已实施。

⑤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97名调整为88名，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474万份调整为443万份，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424万份调整为393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万股调整为80万股。

⑥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9.64元/股调整为9.61元/股，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4.61元/股。

⑦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解锁的全部权益共计4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37万份，限制性股票3万份）进行注销或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期124.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总量由393万份调整为231.4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50.05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63,901.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20,166.2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的情况

(1)、各资产负债表日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	------

原值	63,617,080.00
累计折旧	25,072,745.31
净值	38,544,334.69

(2)、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第1年租赁付款额	7,589,463.12
第2年租赁付款额	1,281,828.00
第3年租赁付款额	106,819.00
合计	8,978,110.12

(3)、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6,249.34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733,766.5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733,766.58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1) 利润分配**

经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458,8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9,733,766.58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收回关联方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回关联方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欠往来款人民币30,395,995.45元。

(3)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停牌

本公司正在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

(4) 注销子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截止报告出具日，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业务、水泥制品业务、园林绿化业务、运输业。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各分部单独核算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商品混凝土及墙体材料业务	水泥制品业务	园林绿化业务	运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85,356,459.26	301,934,236.54	525,045,601.55	60,585,951.43	-5,344,986.56	1,767,577,262.22
主营业务成本	732,288,730.43	265,126,053.73	397,875,246.76	44,348,773.94	-5,033,016.56	1,434,605,788.30
毛利	153,067,728.83	36,808,182.81	127,170,354.79	16,237,177.49	-311,970.00	332,971,473.9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2、其他

本公司本年度主动对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的客户，通过发律师函、和解、诉讼等方式加大力度催收货款，使信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937,710.62	100.00%	50,872,963.00	9.40%	490,064,747.62	504,295,389.61	100.00%	53,237,926.14	10.56%	451,057,463.47
合计	540,937,710.62	100.00%	50,872,963.00	9.40%	490,064,747.62	504,295,389.61	100.00%	53,237,926.14	10.56%	451,057,463.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7,784,038.95	16,889,201.95	5.00%
1 至 2 年	150,353,264.10	15,035,326.41	10.00%
2 至 3 年	29,526,587.92	5,905,317.59	20.00%
3 至 4 年	19,302,929.19	9,651,464.60	50.00%
4 至 5 年	2,760,925.05	2,208,740.04	80.00%
5 年以上	1,182,912.41	1,182,912.41	100.00%
合计	540,910,657.62	50,872,963.00	9.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27,053.00	-	-	-	-	-
正常信用	540,910,657.62	50,872,963.00	9.41	504,295,389.61	53,237,926.14	10.56

风险组合						
合计	540,937,710.62	50,872,963.00	9.40	504,295,389.61	53,237,926.14	10.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

②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7,053.00	1年以内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欠款
小计	27,053.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91,550.96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3,412.1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50,418,698.66	9.32	4,616,030.54
客户二	43,007,518.11	7.95	2,591,992.19
客户三	35,620,253.08	6.58	1,949,109.00
客户四	28,335,406.28	5.24	2,017,677.87
客户五	27,545,785.62	5.09	2,743,574.16
合计	184,927,661.75	34.18	13,918,383.76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有12,210,630.17元已经办理保理借款或质押给银行。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943,222.41	100.00%	2,443,085.44	0.92%	262,500,136.97	225,989,502.39	100.00%	2,686,629.86	1.19%	223,302,872.53
合计	264,943,222.41	100.00%	2,443,085.44	0.92%	262,500,136.97	225,989,502.39	100.00%	2,686,629.86	1.19%	223,302,872.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00,604.89	55,030.26	5.00%
1 至 2 年	3,188,199.29	318,819.93	10.00%
2 至 3 年	1,103,315.69	220,663.14	20.00%
3 至 4 年	1,798,036.74	899,018.37	50.00%
4 至 5 年	1,130,231.98	904,185.58	80.00%
5 年以上	45,368.16	45,368.16	100.00%
合计	8,365,756.75	2,443,085.44	29.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256,577,465.66	-	-	217,961,540.90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8,365,756.75	2,443,085.44	29.20	8,027,961.49	2,686,629.86	33.47
合计	264,943,222.41	2,443,085.44	0.92	225,989,502.39	2,686,629.86	1.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

②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395,995.45	5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康俊国	17,625,000.00	2年以内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5年以上	债权包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438,690.82	2年以内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1年以内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59,448,945.48	3年以内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627,121.09	1年以内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3,205,000.00	2年以内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	1年以内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10,527,727.03	1年以内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14,458,985.79	1年以内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小计	256,577,465.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407.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0,951.98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应收单位款	206,556,470.21	196,959,040.90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17,625,000.00	13,125,000.00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2,000,000.00
非公开发行的费用		5,877,500.00
保证金	4,644,450.33	4,321,536.60
单位往来款	33,700,807.05	2,466,705.22
个人往来与代扣款项	416,494.82	1,056,371.40
其他		183,348.27
合计	264,943,222.41	225,989,502.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01,438,690.82	2 年以内	38.29%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59,448,945.48	3 年以内	22.44%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395,995.45	5 年以内	11.47%	
康俊国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17,625,000.00	2 年以内	6.65%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4,458,985.79	1 年以内	5.46%	
合计	--	223,367,617.54	--	84.3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6,472,529.18		1,306,472,529.18	559,981,639.34		559,981,639.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356,472,529.18		1,356,472,529.18	559,981,639.34		559,981,639.3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琼海瑞泽混凝配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2,250,000.00	1,000,000.00		3,250,000.00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457,431,639.34	107,369,979.77		564,801,619.11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2,907,587.37		2,907,587.37		
海南瑞泽中秦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624,013,322.70		624,013,322.70		
合计	559,981,639.34	756,490,889.84	10,000,000.00	1,306,472,529.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煤炭 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小计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合计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077,661.08	436,230,314.87	695,703,861.70	601,446,643.08
其他业务	38,644,974.69	2,910,371.24	33,641,382.00	
合计	544,722,635.77	439,140,686.11	729,345,243.70	601,446,643.0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24,635.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9,9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357,829.69
合计	-1,709,900.00	8,082,465.4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0,44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1,077.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15,727.57	大兴园林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9,955.60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589,08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4,534.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8.49	
合计	19,711,851.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0.290	0.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 产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8,041,654.14	242,385,055.11	39.46%	主要是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流动资金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28,331,215.62	17,299,899.18	63.77%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5,441,087.52	46,751,287.22	61.37%	主要增加应收转让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28,910.08	22,434,691.21	31.62%	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收的 BT 项目回购款增加
长期应收款	22,123,535.52	75,982,643.55	-70.88%	主要是 BT 项目回购款进入回购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871,855.91	-	100.00%	主要增加对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109,226,569.04	62,271,852.19	75.40%	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44,516,000.00	-	100%	主要是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9,350,350.74	4,655,102.56	100.86%	主要预收工程项目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490,746.60	12,367,337.95	-47.52%	主要是及时支付了员工工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12,124.17	66,078,395.26	-88.78%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359,234.44	605,428.57	124.51%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转入增加
长期应付款	1,329,736.61	307,376.72	332.61%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增加
递延收益	31,171,061.45	8,623,130.94	261.48%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完工，收项目奖励款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68,415.42	19,393,945.93	31.32%	主要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22,775,308.51	14,009,920.43	62.57%	主要园林绿化工程后期维护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30,200,088.06	99,685,834.74	30.61%	主要是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135,219.70	30,994,246.74	-38.26%	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调整应收款

				项的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所致
投资收益	1,469,128.92	904,526.73	62.42%	主要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799,115.94	8,381,122.06	112.37%	主要是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回收应收款项的合同违约金收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及政府征收苗圃土地补偿收入增加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768,073.07	1,117,178,012.19	36.57%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公司加大清收力度，回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394,460.85	938,612,732.42	34.18%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公司扩大现款采购比例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33,763.85	-	100%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取得转让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1,589.04	311,716,709.92	-92.01%	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回减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0	-	100%	主要是增加对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293,145,297.40	-95.22%	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649,295.20	4,912,000.00	7181.13%	主要是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00	106,000,000.00	-50.47%	主要是从股东拆入资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7,199.77	123,199,341.30	-68.43%	主要是归还股东拆入资金减少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董事长张海林先生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林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